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5〕4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 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业已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财经大学

2015年2月2日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主要载体，是高校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立足点，其建设水平决定着高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和特色。为加强学校本科专业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体现先进教育理念，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复合型人才为宗旨，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等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专业结构，系统开展专业建设，形成专业品牌和专业特色，彰显学校办学特色和优势。

第三条 专业建设的目标

（一）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准确定位，优化结构，注重内涵，突出优势，强化特色，促进学校本科专业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不断提高专业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采用新增、撤销、并转等方式，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完善以经济学和管理学为主体，文、法、理、工相互支撑的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本科专业体系，专业总数控制在 50 个左右。

（三）建设一批在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的校级

重点专业；在此基础上，建设一批省级特色专业，办学水平达到省内领先，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建设好国家级特色专业，办学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力争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四条 专业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优化专业结构和提高专业质量相结合的原则，以人才培养机制改革为切入点，强化师资队伍建设与课程建设，完善教学基本条件，全面提高本科专业建设水平和办学质量。

（二）专业建设应主动适应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

（三）专业建设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充分利用现有学科和教学资源，突出学校优势与特色。

（四）专业建设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正确处理好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五）重点建设和扶植学术水平高、师资力量强、教学质量高、教学基础条件好、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带动相关专业群和学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的提高。

（六）做好长期规划和风险评估，避免追求短期利益行为。原则上不增设教育部目录外专业、山东省限制专业、非我校优势特色的山东省预警专业。

第五条 本科专业建设的组织

专业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和课程负责人制度。专业建设工作接受学校教学委员会的指导，组织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具体建设工作由学院负责。

（一）教务处负责制定和修订学校本科专业建设的总体规划及相关制度，组织重点本科专业的立项评审、经费核拨、监督检查、验收评估等工作，负责省级及以上重点本科专业的推荐与管理工作。

（二）各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专业建设的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做好重点专业建设的申报工作，对于批准立项建设的本科专业，各学院负责协调监督，确保本科专业建设项目计划顺利实施。

（三）本科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制。专业负责人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其职责是负责专业申报、组建专业建设团队、制定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和日常管理等。专业负责人一般不予更换，确实需要更换时，由学院确定新的负责人，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章 本科专业设置和专业调整

第六条 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

学校严格专业设置条件，高起点、高标准建设新专业。申报增设本科专业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科学翔实的可行性论证报告，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招生人数达到一定规模。

（二）有科学的专业建设规划，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以及教学计划等必需的教学文件。

（三）以相关的学科专业为依托，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四）具备开办新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

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七条 专业设置和专业调整的程序与内容

（一）专业设置和专业调整的程序

1. 教务处根据教育部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和学校专业发展规划，下达关于开展专业设置和专业调整工作的通知。

2. 学院结合自身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实际，统筹规划，提出专业调整方案并整理有关论证材料。设置新专业需填写新专业申请表，并准备关于新专业基本条件的有关论证材料，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和校内外专家论证通过后，连同专家论证会会议纪要，一并报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结合学校的专业建设规划进行论证评审，形成专业设置和专业调整意见，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经学校批准后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4. 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专业调整工作。

（二）专业设置和专业调整的内容

1. 对于办学条件差、学生就业困难的专业：

（1）撤销原专业，不申报新专业，师资和教学条件转移至现有其他相关专业。

（2）撤销原专业，申报新专业，师资和教学条件转移至新专业。

2. 对于疏于建设、人才培养不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就业情况不好的专业：

（1）适当压缩招生规模。

（2）实行隔年招生，直至停止招生。

(3) 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的，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

3. 对于办学条件好、学生就业率高的专业，适当增加招生规模。

第三章 本科专业建设的内容与要求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优化

(一)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优化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导向，以学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为依据，以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应用型人才为宗旨。

(二) 科学制定并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体现先进科学的专业教育思想，建立吸收用人单位参与方案研究制定的有效机制，发挥产学研在人才培养中的协同作用，形成在同类专业中具有鲜明特色和比较优势的人才培养机制。

第九条 课程建设与改革

(一) 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瞄准专业发展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和产业行业的发展需求，借鉴国内外课程改革成果，优化课程体系，更新完善教学内容，推进网络课程资源建设，加强教材、教学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的改革与建设。

(二) 贯彻整体优化、少而精的原则，加强相关课程的整合，提高课程的综合化程度。合理确定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比例和内容，形成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

(三) 深入研究社会对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的要求以

及行业、学科发展的需要，积极开发反映社会需求和学科发展的新课程。加强与企业行业的协同开发，吸收用人单位参与课程研究、设计与开发，将行业与产业发展形成的新知识、新成果、新技术引入教学内容。

（四）积极推进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和教学课件三位一体的立体化教材建设，选用高质量教材，编写新教材。有条件的专业要瞄准本专业的国际先进水平，引进、消化和使用国际优秀教材，努力与国际主流教材建设保持同步，拓宽学生国际视野，增强学生国际竞争力。

（五）突破以知识传授为中心的传统教学模式，探索以能力培养为主的教学模式，推进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研究性教学，着力培养学生科学思维能力和创新精神。依托信息技术、完善教学手段，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果。依托网络课程平台，积极探索开展课堂教学和网络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精心设计网络课程。

第十条 实践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改革创新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教学方法，完善由基础实验、综合性实验、创新性实验、研究性实验等多种实验构成的实验教学体系，倡导自选性、协作性实验。鼓励高水平教师承担实验教学，探索以课题研究带动教学的模式，将研究成果和研究思维注入实验教学，帮助学生扩展知识视野，增强团队协作精神，培养科学思维方法，提高实践能力。

（二）加强实验室建设，改善实验教学条件和环境，提高实验室整体建设水平。逐步加大相关学科实验室和研究项目等资源

向学生开放的力度，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

（三）积极开展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活动，有效利用社会实践、科研训练、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各种形式，探索产学研结合的办学模式。

（四）拓宽实践教学渠道，积极与社会、行业以及企事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增加学生接触社会的机会，增强其服务社会的能力。

第十一条 师资队伍建设

（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围绕专业核心课程群，以教学名师和学术带头人为骨干，健全青年教师培训机制，建设一支热爱本科教学、改革意识强、结构合理、教学和科研综合水平高的教师队伍。

（二）探索学校与社会联合培养教师的新途径，积极推动专任教师到相关产业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同时聘请相关产业领域的优秀专家、资深人员到本专业兼职授课，形成交流培训、合作讲学、兼职任教等形式多样的教师成长机制，建设一支熟悉社会需求、教学经验丰富、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教师队伍。

（三）健全团队的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鼓励教师根据教育目标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教学研究，更新教学观念，注重因材施教，产生一批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教学改革成果。

第十二条 教学管理制度的改革与创新

（一）完善学分制，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逐步实现学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课程、学习进度和任课教师，促进学生自主学习、个性发展；完善导师制，指导学生学习发展，注重学生个性培养；建设服务主导型的教务管理模式，转变观念，以

学生为中心开展教学管理工作。

（二）构建科学合理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估机制，根据学科和专业发展要求，结合专业特点，研究建立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探索建立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的考核评价机制。

（三）建立健全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和专业建设的制度，从制度层面上吸引和保证高水平教师从事教学工作，鼓励和支持本专业骨干教师与相关企业进行合作、交流和学习，鼓励教师的教学管理人员在专业建设的重要领域进行研究和改革实践。

（四）建立推动本科生参与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的长效机制，调动学生自主参与科研、教师指导学生科研的双向积极性，建立学生深入社会开展实践实习的有效机制，形成教学、科研和社会实践有机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

第四章 本科专业的管理与评估

第十三条 重点本科专业的管理

（一）新设重点本科专业的立项

1. 学院申报

学院教授委员会对本学院各专业情况进行审核评议和统筹规划，确定重点专业推荐名单；专业带头人填写学校重点专业申报书，并向教务处提交申报书及附件材料。重点本科专业的带头人由具有较好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的高级职称教师担任，专业团队人数在 10 人以上。

2. 学校评选

教务处组织评审专家组，依据《山东财经大学重点本科专业

立项评审表》，通过审阅申报材料、答辩与质询、评议打分等程序，确定重点专业名单，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最后审定，经学校批准后公布评审结果。

（二）新设重点本科专业的验收

1. 新设重点本科专业的建设期一般为三年。

2. 建设期中，教务处组织专家根据各重点专业填报的《山东财经大学重点本科专业中期检查表》，对学校重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未通过检查的，限期整改。

3. 建设期末，学校对重点本科专业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按负责人申请、学院自评、专家组评审、校教学委员会审定、公布审核结果的程序进行。

4. 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取消“重点本科专业”称号，所在学院不得申报下一次重点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连续2年不得申报重点专业建设。

5. 未按时完成建设者，经申请原则上最多可延长1年，延长期内仍不申请验收，按不合格项目处理。

6. 重点本科专业建设评定结果将作为教师晋职、岗位评定及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原有重点本科专业的管理

原有重点本科专业指已经批准的省级、国家级品牌特色专业。各类原有重点本科专业按照省级、国家级品牌特色专业建设的要求，继续增加投入、强化建设，力争形成专业优势和专业品牌。

第十四条 新专业管理

（一）新专业建设周期一般为四年。

（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新设专业的建设，保证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

（三）新设专业要进行中期检查，专业负责人提交《山东财经大学新增本科专业中期检查表》。教务处组织专家检查建设情况，提出专业建设的意见。

（四）建设期末，学校对项目进行验收。专业负责人提交专业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包括专业的背景和概况、本专业建设的措施、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教务处组织专家听取汇报、听课、参观和考察实验室、实习基地等，检查项目建设情况，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

第十五条 本科专业建设的评估

（一）学校和学院定期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评估，专业评估分为日常评估和验收评估。日常评估对学校的所有专业进行评估，验收评估由学校对立项的重点专业进行评估。

（二）通过专业评估实施动态建设和管理。对没有通过评估的专业，由归属学院组织对其限期整改。对没有通过评估的重点专业，取消其校级重点专业称号，并由归属学院组织对其限期整改。

第十六条 本科专业建设的经费管理

（一）学校对于重点本科专业建设和新设专业建设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经费分为建设费与管理费两类。建设费由项目负责人支配，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人才培养、专业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硬件建设等支出；管理费由教务处支配，用于项目评审和验收等支出项目。

（二）专业建设经费开支执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由专业负

责人签字,学院院长审核,财务处负责报销与核算。

(三)建设经费根据专业建设和评估验收情况,分两期拨付。第一期经费在项目立项后拨付;第二期经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专业,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拨付经费。分配比例如下:

1. 第一期建设费 50%;
2. 第二期建设费 45%;
3. 管理费 5%。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东财经大学重点本科专业申请书
2. 山东财经大学重点本科专业评审指标

附件 1

山东财经大学重点本科专业

申 请 书

学 院 名 称 _____

专 业 名 称 _____

修 业 年 限 _____

专 业 负 责 人 _____

专业设置时间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山东财经大学

年 月

填 写 说 明

- 一、申报书的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文字表达要明确、简洁。
- 二、表中空格不够时，可另附页，页码要清楚。
- 三、申报书用 A4 纸双面印制，在左侧装订。

一、专业和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所在学院			
专业设置时间*			首次招生时间**		
首届毕业生时间			已有毕业生届数		
本专业现有在校生数			本专业累计毕业生数		
本校相近专业					
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职务（包括社会兼职）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单位			住宅	
手机			电子信箱		
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情况					
时间	获奖项目及奖励等级			授奖单位	

*专业指由教育部、省教育厅正式批准或备案的普通本专科专业。

**学生均指普通本专科学生，不包括研究生、成教生、五年一贯制和三二分段。

二、师资队伍情况*

专职教师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比例	%
双师型教师数及比例		(%)	
教师中老、中、青的比例为**		1 : :	
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比例		%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具有硕士学位人数	
高级职称教师中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比例			%
教师近 5 年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数量***			
教师近 5 年编写出版的教材数量***			
近 5 年承担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数量***			
教师教学改革获奖情况（指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的优秀教学成果等）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及奖励等级		

*教师不包括公共课、基础课教师。

**老、中、青分别指 55 岁（含）以上、40~55 岁、40 岁（含）以下。

***教学研究论文、编写的教材和承担的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需另附目录清单。

教 师 队 伍 一 览 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 职务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及颁发单位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任教课程	备注

*如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请将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阶段所学的专业一并填写。

三、本专业科研学术水平

是否博士点		是否硕士点		
是否国家或 省级重点学科		是否国家或 省级重点实验室		
是否省级以上人才培养基地				
近 5 年教师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				
近 5 年教师出版专著数*				
近 5 年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科技研究与开发项目情况				
年份	项目名称	主持人	下达或委托 项目单位	完成情况
近 5 年教师科研成果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情况				
年份	获奖人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

*教师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和获奖情况需另附目录清单。

四、近 4 年本专业学生参加科技研究与开发、社会实践和获奖情况

出版专著、发表论文情况				
专著或论文名称	作者	年级*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时间、期号

参加科技研究与开发、社会实践等情况				
姓名	年级*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获校级以上各类奖励情况				
姓名	年级*	时间	所获奖项及等级	颁奖单位

*年级需注明×××级×年级（例：2009 级 2 年级）。

**项目性质分教师科研项目、学校立项学生科研项目、学生自选项目、其他等类型填写。

五、教学条件

教材中使用近 3 年出版的教材比例				%	
使用外文原版教材授课的课程					
课程中使用多媒体等现代教育技术教学的比例				%	
学校近 5 年累计向本专业投入的专业建设经费				万元	
近 5 年本专业生均教学经费数量*					
年	年	年	年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生均实验仪器设备价值**		元	实验开出率		%
本专业应开实验个数			实际开出实验个数		
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情况					
单位	有否 协议	承担的教学任务		每次接受 学生人数	

*教学经费指专业业务费、教学差旅费、教学仪器维修费、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体育维护费。

**实验仪器设备指单价高于 800 元的仪器设备。

六、教学效果与社会评价

近 4 届学生累计英语四级通过率				%	
近 4 届学生累计英语六级通过率				%	
专科近 2 届学生累计英语应用能力通过率				%	
近 4 年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各种教学类竞赛（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竞赛等）或在国际比赛中获奖情况					
竞赛时间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本专业近 5 年招生数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近 5 年平均新生第一志愿报考率			%		
近 4 年毕业生情况	年	年	年	年	年
本专业近 4 年学士学位获得率	%	%	%	%	%
本专业近 4 年学生考研录取率	%	%	%	%	%
本专业近 4 年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	%	%	%	%	%

3、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规格的具体描述
4、本专业人才培养的社会背景、产业背景、行业背景和职业背景的调研与论证 以及人才需求情况与专业发展前景分析

八、专业建设、改革与管理的现状、目标、思路和措施

1、专业建设的整体目标与思路

2、现有的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效果与进一步修改调整的打算及理由

3、师资队伍建设的现状、目标、思路与措施
4、专项经费投入情况与计划（包括过去 4 年内和未来 3 年内拟专项投入经费的年份、建设项目和经费数额）

5、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的现状、目标、思路与措施

6、教材建设、教学设施建设（包括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图书资料等）的现状、目标、思路与措施

7、教学管理的现状、目标、思路与措施

8、产学研合作的现状、目标、思路与措施

9、专业文化建设的现状、目标、思路与措施

10、社会服务的现状、目标、思路与措施
11、项目建设的进程与时间安排

九、评审意见

学院推荐意见：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教学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财经大学重点本科专业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
1. 目标、思路与培养方案 (10 分)	1.1 建设目标与思路 (5 分)	教育教学理念先进, 建设目标明确, 改革思路清晰, 达到省内领先, 具有一定的优势和特色。
	1.2 人才培养方案 (5 分)	培养目标符合时代要求, 培养规格定位准确, 符合社会发展需要; 培养方案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科学性, 全面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可操作性强, 实施效果良好。
2. 师资队伍 (20 分)	2.1 队伍结构 (5 分)	专业带头人具有较高知名度。教授、副教授比例 $\geq 50\%$,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比例 $\geq 70\%$, 具有博士学位比例 $\geq 20\%$ 。有省级以上(含省级)的教学名师或教学团队。
	2.2 专业基础课、主干课教师情况 (5 分)	专业基础课和主干课主要由教授、副教授或博士讲授; 80%以上的专业选修课由高级职称或博士讲授, 教学水平高。
	2.3 科学研究与教学研究情况 (10 分)	近 5 年承担省部级以上教学和科学研究项目 ≥ 3 项,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 ≥ 2 项或国家级教学或科技成果奖 ≥ 1 项。
3. 教学条件 (10 分)	3.1 专项经费投入 (5 分)	用于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及现代教育技术等专项的建设经费充足, 近 3 年持续增长。
	3.2 教学设施建设 (5 分)	实验室、实习基地和图书资料等能满足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有省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实验室实行开放管理。
4. 改革、建设与管理 (25 分)	4.1 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 (10 分)	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符合新世纪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 能整合、深化已有教学改革成果, 重视对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近 5 年建成国家级或省级精品课程 ≥ 1 项。
	4.2 教材建设 (5 分)	使用近三年出版新教材所占比例 $\geq 50\%$, 多数课程使用多媒体授课, 有双语教学课程。有主编或参编的国家规划教材。
	4.3 教学管理 (5 分)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 教学质量保证和监控体系运行良好; 有教授委员会, 能实质性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 能够经常性地对社会需求和毕业生质量进行跟踪调查。
	4.4 产学研合作 (5 分)	建立吸收用人单位参与方案研究制定的有效机制, 发挥产学研在人才培养中的协同作用; 积极与社会、行业以及企事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教学基地; 积极探索学校与社会联合培养教师的新途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
5. 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声誉 (25 分)	5.1 基础理论与综合素质 (5 分)	学生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扎实；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强，等级考试成绩优良。
	5.2 创新精神及实践能力 (5 分)	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普遍较强；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并获奖；参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社会实践等制度健全、成效显著；学生有一定数量的论文发表、专利获取等。
	5.3 社会声誉 (10 分)	专业紧密结合经济建设，产学研工作开展富有成效，培养出有突出贡献的人才。新生报到率与毕业生一次就业率较高。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广泛欢迎，社会声誉高。
	5.4 示范辐射作用 (5 分)	专业建设成果示范辐射作用成效显著，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6. 特色 (10 分)	6.1 专业所具备的特色 (10 分)	在长期办学过程中积淀形成，与国内、省内其他学校同类专业相比特有的优势与特色：(1)体现在专业办学过程中的办学理念、办学思路；(2)体现在专业教育上的特色——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特色；(3)体现在专业教学上的特色——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以及解决教改中的重点问题等；(4)体现在专业教学管理上的特色——科学先进的教学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等；(5)体现在学科专业建设上的特色。

山东财经大学

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

学科专业是高等教育体系的核心支柱，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平台。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学校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和《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高字〔2023〕3号）要求，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守正创新，加强价值引领。面向国家战略，立足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理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进一步深化课程思政。突出交叉融合，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强化人才培养的特色化和适用性。

——数智赋能，全面提升质量。以学校“新财经”人才

培养特色为引领，进行全方位、全要素、全过程的改革，培养适应和引领数字时代发展的高水平财经人才。对标人才培养的高标准，注重学生数字素养、创新思维等高阶能力培养；加大“内培外引”，提升教师数字素养能力。

——多元融合，升级专业特色。深化学科交叉融合，布局新兴专业，凝练特色方向，加强课程交叉融合，促进复合能力培养；适应经济发展带来的挑战和产业技术升级的需求，培养既有理论功底又有实务工作能力的复合型专业人才；促进教师间、学科间交叉融合，建设跨学科教学团队，为培养“新财经”人才提供师资保障。

——内外循环，加强产教协同。根据培养重点和培养目
标，探索差异化、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的相互匹配、相互促进。对内，增加综合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增加实验课深度；对外，着力构建政府、高校、行业企业“产教命运共同体”。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学科专业建设规划

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产业升级需要，做好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到 2025 年，新增一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急需紧缺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模提升 10%以上，原则上增设、撤销（停招）学科专业点不低于 20%，学校学科专业结构更加协调、特色更加彰显、优化调整机制更加完善，形成高水平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所有专业实现交叉融合升级改造，

每个专业开设 3-5 门交叉融合类课程，以学校“新财经”人才培养特色为引领，深化产教融合，凝练特色方向。

（二）持续强化高水平学科建设

对标山东省一流学科建设“811”项目，打造 4 个左右引领全校高质量发展的龙头学科。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调整学科发展方向，深化学科交叉融合，优化资源配置，建强“344”学科梯队，做强优势、彰显特色。

（三）优化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以及学科发展需要，结合山东省专业划分方案和山东省限制性专业目录、预警专业目录，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明确专业设置与调整的条件、标准、程序等，完善学科专业退出机制和新专业准入机制。支持新增社会急需、战略新兴且契合学校优势特色的专业，加大力度淘汰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缺乏优势特色的专业，淘汰布点过多、办学水平低的专业，淘汰不适应产业发展需求、就业质量低的专业。

（四）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

明确专业的定位、特点和优势，推动学科、专业、课程、师资等领域深度交叉融合，积极推进经管+、数字+、文理、文工、文文等学科交叉融合。打造大数据管理与工程、低碳经济与管理、乡村振兴学等新财经特色学科品牌。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探索开放式跨学科门类的学

部制改革，建设多领域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基层教学组织，积极发展多功能跨院校合作的虚拟教研室。

（五）积极开发培育交叉融合课程

面对新一轮科技变革、产业变革浪潮，切实推进数字技术与课程教学深度融合，加快推动交叉融合课程开发。不断更新优化专业课程内容，突破原有的知识框架，将跨学科知识内容融入已有的课程体系中，强化课程内容与产业需求的深度融合。持续推进相关产业领域的深度融合，以学科交叉推动课程融合，不断丰富授课内容和教学案例，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六）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

发挥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优势，有效推进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四链”融合，打破资源边界、信息壁垒，共建一批综合性、创新性、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验项目，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加快推进专业特色转型提升，促进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有效对接，形成校内培养与校外支撑相结合的一贯式育人模式。在学校现有的 8 个现代产业学院基础上继续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探索具有专业（行业）特色的现代产业学院运行机制，并积极申报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建立与地方政府、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参与的科教产协同合作共建机制，打造“政-研-企-校”多元协同共同体。

（七）推进学科专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财经专业与新科技、新产业、新经济有机结合，

推进专业数字化改造和内涵提升，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发跨学科交叉融合课程。突出“新财经”人才培养特色，推进专业、课程建设的数智化转型升级，加强数字教材等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以学校“山东省智慧教育示范校”建设为契机，加快打造数字化教育教学环境。

（八）扩大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培养规模

聚力未来应用型经管拔尖人才培养，探索搭建辐射全校的“基础+应用”复合培养体系。凸显经济学基础学科作用，构建多层拔尖人才培育框架，积极推进学校龙山荣誉学院提升发展，实现全流程全培养链育人，打造应用型拔尖人才的试验田和创新区；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和紧缺学科的相关知识与技能的交叉融合，在学校内部实现跨学科招生、跨专业培育，培养新兴领域的经济管理拔尖人才。积极申报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探索“经济学+”辅修学士学位和双学士学位项目。

（九）建立健全完善的专业评估体系

加强对现有专业的市场调研，及时评估和调整专业设置，按照社会需求和市场需求标准，不断提升和加强专业建设水平，建立专业结构调整和专业建设长效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学科专业自评。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建设状态监测指标体系要求，定期开展对照评估，对专业结构的风险项及时处理，针对性地进行调整。

三、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与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团委、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教务处、就业指导处、实验教学中心、各教学学院（部）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教务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管理、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工作，形成由教务处牵头，各责任单位齐抓共管的专业建设工作机制。

（二）制度保障

学校已将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和专业建设与规划考核指标纳入《山东财经大学“十四五”人才培养专项规划（2021年—2025年）》及《山东财经大学“十四五”学科建设发展专项规划（2021年—2025年）》，推动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学校将进一步优化完善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和相关文件，建立专业优化调整长效机制。

（三）经费保障

建立学科专业调整优化经费保障机制，单设学科专业建设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确保改革成效。

山东财经大学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 落实情况专题报告

一、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总体情况

(一) 专业调整的情况及成效

学校目前设置 58 个本科专业，以经济学和管理学学科为主，兼有文、法、理、工、教育、艺术八大学科门类。其中，经济学占比 25.86%、管理学占比 41.38%、文学占比 13.79%、法学占比 1.72%、理学占比 3.45%、工学占比 6.90%、教育学占比 1.72%、艺术类占比 5.17%。学校有 50 个本科招生专业，其中经济学占比 28%、管理学占比 34%、文学占比 14%、法学占比 2%、理学占比 8%、工学占比 6%、教育学占比 2%、艺术类占比 6%。学校理工类专业总数为 7，占招生专业总数的 14%。新兴专业 7 个，占招生专业总数的 14%。

近三年，学校新增 1 个本科专业，撤销 4 个本科专业，停招 8 个本科专业，占专业总数比分别为 1.72%、6.90%、13.79%。新增 1 个新兴专业，占专业总数比为 1.72%。

(二) 专业建设情况及成效

学校共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9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0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占本科专业总数比例为 50%，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占本科专业总数比例为 34.48%。通过国际实质等效认证专业数量为 1，占本科专业总数

比为 1.72%。

二、专业结构调整优化采取的措施

（一）专业结构优化调整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学校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和山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2024 年停招电子商务、旅游管理、德语等 3 个专业，招生专业总数控制在 50 个，调整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等专业授予工科学位，形成了与国家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结构。

（二）修订 2024 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按照“专业教育+行业需求+数智素养”的原则，修订 2024 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凝练专业核心竞争力，培养更多富有家国情怀、拥有高深素养、具有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三）推进专业数字化建设

开展“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内涵提升”调研座谈会，积极推动人工智能深度融入专业建设，进一步凝练特色、统筹布局，打破学科专业壁垒，重组学科专业资源，强化财经类学科与数字相关理工学科的双向赋能。

三、学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特色经验和典型案例

（一）发布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421”行动计划

发布《山东财经大学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421”行动计

划》，致力于构建专业共融、课程共建、教材共研、师资共通、数据共享、产教共行的数智化人才培养机制，为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构建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提供行动支撑。

（二）发布国内首个新文科教育教学专有大模型“AI 才”

与百度智能云、山东银瑞科技合作共同开发“AI 才”教育教学专有大模型，以百度智能云大模型平台为底座，通过大数据、机器学习、知识图谱等关键技术，搭建智能科教环境，打造具有专业性、个性化、系统性、一站式特点，集“知”“教”“学”“研”“训”“智”为一体的教学科研服务平台。

四、目前存在问题与困难

（一）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有待完善

专业设置理念与目标定位未能充分反映社会前沿需要，学科专业设置存在壁垒，交叉融合程度不够，制约了创新型人才的培养；专业调整对市场需求和社会变化的反应滞后，缺乏灵活性和前瞻性，通过专业评估反馈进行动态调整的闭环体系亟需形成。

（二）专业数字化推进力度有待加强

在数字经济和教育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学校专业数字化改造存在学科限制等痛点，跨学科人才培养团队的组建亟需加强；教师的数字化教育理念与数字时代的发展要求相比还有差距，使用数字技术为教育赋能的素养有待提升；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的专业课程特色不明显，存在陈旧和同质化现象。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打造“招生-培养-就业-校友”闭环反馈机制，建立健全更加完善的专业评估体系和学科专业退出、准入机制。及时新增社会急需、战略新兴且契合学校优势特色的专业，主动淘汰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不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以及学科发展需要的专业。依据人才培养实际需求动态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突出体现人才培养的“新、优、特”。

（二）持续促进专业内涵提升

1. 加强交叉融合。积极推进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促进财经类学科内部以及财经类学科与理工科等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努力打造学科群协同共育生态圈。加快“文科+”跨学科专业建设，突出“财经+大数据”“财经+人工智能”“财经+法律”的“新财经”特色，形成“单学科—跨学科—学科群”的学科建设新模式。

2. 坚持数字引领。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打造“人工智能+应用技术+融合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出一批针对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专业课程资源；以构建数字化、终身化、个性化的教育体系为目标，加强对教师的数字技术培训，强化数字化意识、聚焦数字化应用、增强数字化责任、参与数字化研究，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数字素养与胜任力。

（三）健全专业质量保障体系

完善由质量标准、检查评估、信息反馈、整改提高等多环节构成、多方参与的专业质量监控体系。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将质量意识、质量管理、质量评价落实到专业人才培养各环节，形成权责明晰、高效协调的专业结构调整有机整体。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1〕27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专业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1年12月28日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办法

为全面促进学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结合学校本科专业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遵循高等教育办学规律，紧紧围绕“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发挥学校内部评估的导向、诊断、优选、改进、调控等功能，促进各学院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优化专业结构，加强内涵建设，突出专业特色，完善质量保障，建立专业自我监测和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主体性原则。专业评估强调学院和专业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以学院自我评估、自我反思、自我改进为主，以专家评估、专家考察、专家反馈为辅，旨在促进学院和专业增强质量主体意识、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二）导向性原则。专业评估强调目标导向性，考察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确立、保障、达成与改进情况，引导本科各专业明确发展目标，分析建设现状，发现存在问题，凝练优势特色，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整改提高，推进专业内涵提升和科学发展。

（三）多元化原则。专业评估强调多元考察视角，将专业的发展历史、建设现状、长远规划考察相结合，办学条件、教学过程与教学效果考察相结合，社会需求与学生成长和发展考察相结合，校内评价与行业评价相结合，定量评估和定性评估相结合。

（四）实证性原则。专业评估强调依据事实作出判断，以目标为导向、以数据为基础、以事实来证明，将实证性原则贯穿于学院专业的自评过程和专家组进校考察的全过程。

三、评估范围

专业评估以4年为一个周期。评估范围为学校现有本科招生专业。鼓励各专业参与公信度高的专业认证，通过专业认证在有效期内的专业不参加评估，直接认定为“优秀”。

四、评估内容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山东财经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主要包括：定位与规划、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优势与特色等7个一级指标，19个二级指标，52个观测点。评估指标体系将根据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评估重点考察“五个度”：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五、评估程序

（一）学院自评

学院自评是整个评估工作的基础。学院要依据学校评估指标体系，全面采集专业建设基本数据，系统总结专业发展的措施、成效、特色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撰写自评报告，整理支撑资料，积极整改提高，认真细致、实事求是地做好自评工作。

（二）专家评审

评估中心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专家组依据评估标准要求，查阅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深入学院全面考察（包括听取汇报、师生座谈、实地考察实验实习条件、调阅教学档案及试卷论文、随机听课等方式），经综合评价，形成书面意见和整改建议等。

（三）整改提高

学院制定专业整改方案，报评估中心备案。学院要按照整改方案逐项落实，持续改进，并按要求提交专业整改落实总结报告。学校适时进行整改专项检查。

六、评估结论及应用

专业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专

业评估结论将作为学校优化专业结构、深化专业改革、实行专业预警、分配招生指标、拨付专业建设经费、申报省级国家级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组织管理

（一）学校成立本科专业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整体规划、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领导小组下设评估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具体负责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各学院成立院级专业评估工作小组，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遴选组建专业评估专家库。专家成员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学名师、教学督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校外同行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等人员组成。

八、其他

（一）未尽事宜将在评估工作通知中补充说明。

（二）本评估办法由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财经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观测点	参考 权重	等 级 标 准	
				A 级	C 级
1. 定 位 与 规 划	* 1.1 专业设置	1.1.1 专业设置	1.0	有相应学科作依托，与相近专业形成专业群，专业设置符合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定位。	专业设置符合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定位。
	* 1.2 培养目标 与培养方 案	1.2.1 培养目标	0.4	人才培养目标明确，符合国家标准、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人才培养总体定位，有明确的服务面向，专业口径宽，具有鲜明特色。	人才培养目标比较明确，符合国家标准、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人才培养总体定位，服务面向比较明确。
		1.2.2 培养方案	0.6	培养方案制定规范，符合国家标准和学校要求；培养方案专业核心课程设置涵盖国家标准，课程体系能很好地反映培养目标对知识、能力及素质的要求，有鲜明特色；理论课与实践课、必修课与选修课、通识课与专业课的比例合理，实践教学学分经管文法类达到总学分的 20%、理工艺术类达到 30%，通识选修课学分达到 12%，选修课学分达到 30%；行业企业专家充分参与制定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制定比较规范，符合国家标准和学校要求；培养方案专业核心课程设置涵盖国家标准，课程体系符合培养目标对知识、能力及素质的要求；理论课与实践课、必修课与选修课、通识课与专业课的比例基本合理，实践教学学分经管文法类达到总学分的 15%、理工艺术类达到 25%，通识选修课学分达到 10%，选修课学分达到总学分的 25%。
	1.3 专业建设 规划	1.3.1 专业建设 规划	1.0	定期对行业、企业、社会情况进行调研，结合调研情况制定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专业问题剖析准确，专业发展定位合理、目标明确，措施科学可行。	制定了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有目标、有措施。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观测点	参考 权重	等 级 标 准	
				A 级	C 级
2. 师 资 队 伍	* 2.1 教师数量 与结构	2.1.1 专 业负责人	0.2	有专业建设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责权清晰、统一，发挥了重要作用。	有专业建设负责人，责权清楚，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2.1.2 教师人数 和生师比	0.2	教师人数 ≥ 12 人，生师比 $\leq 16:1$ ，师资能充分满足教学科研和专业发展需要。（生师比=本科生数/专任教师数）	教师人数 ≥ 10 人，生师比 $\leq 18:1$ ，师资能满足教学科研和专业发展需要。
		2.1.3 教师整体 结构	0.2	师资队伍职称、学位、年龄、专业、学缘等整体结构合理，应用型专业双师型教师（见说明）的比例 $\geq 25\%$ ，实验教学队伍充分满足教学需要。	师资队伍整体结构基本合理，实验教学队伍满足教学需要。
		2.1.4 教师学位	0.2	教师中博士比 $\geq 60\%$	教师中博士比达到 40%-45%。
		2.1.5 教师职称	0.2	教师中教授、副教授占比 $\geq 60\%$ ，其中教授占比 $\geq 20\%$ 。	教师中教授、副教授占比达到 30%-35%，其中教授占比 $\geq 10\%$ 。
	* 2.2 教师教学 投入	2.2.1 教授、副 教授为本 科生授课	0.2	教授、副教授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	教授、副教授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
		2.2.2 教师教学 业绩	0.8	近三年以首位主持本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专业、课程、教研教改等项目，公开发表 B 级以上教研论文，出版教材，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或教学名师、教学团队、教师团队、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等教学荣誉称号，担任省级以上教指委委员，获得近一届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近一届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教学奖一等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研究性项目等获省级以上获奖或立项等， ≥ 10 项。	近三年以首位主持本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专业、课程、教研教改等项目，公开发表 B 级以上教研论文，出版教材，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或教学名师、教学团队、教师团队、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等教学荣誉称号，担任省级以上教指委委员，获得近一届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近一届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教学奖一等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研究性项目等获省级以上获奖或立项等， ≥ 1 项。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观测点	参考 权重	等 级 标 准	
				A 级	C 级
2. 师 资 队 伍	2.3 科学研究	2.3.1 科学研究	1.0	近三年以首位发表B级以上学术论文,主持省部级以上政府科研计划项目、大型企业横向协作项目(单项研究经费5万元以上),获得省级以上科研获奖、学术专著、授权专利等,≥40项。	近三年以首位发表B级以上学术论文,主持省部级以上政府科研计划项目、大型企业横向协作项目(单项研究经费5万元以上),获得省级以上科研获奖、学术专著、授权专利等,≥3项。
	2.4 教师培训 与发展	2.4.1 师德师风 建设	0.2	重视师德师风建设,教师热爱本科教学、教学改革意识强,关爱学生、治学严谨。近三学年无教学事故。	有师德师风建设举措,教师热爱本科教学,关爱学生、治学严谨。近三学年教学事故≤3起。
		2.4.2 教师培训 发展机制	0.2	有先进科学、符合专业实际的教师培训、教师发展的规划及措施;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良好,执行有力,成效显著。	有符合专业实际的教师培训、教师发展的规划及措施,有一定成效。
		2.4.3 教师培养 培训	0.3	近三学年教师接受培养培训的人数比例≥50%,包括参加国内外学术访问或课程进修、去行业单位参加实践锻炼、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参加各类教学及学术会议和培训、各类省级人才培养对象验收合格等。单人多次接受培养的不重复计算。	近三学年教师接受培养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15%,包括参加国内外学术访问或课程进修、去行业单位参加实践锻炼、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参加各类教学及学术会议和培训、各类省级人才培养对象验收合格等。单人多次接受培养的不重复计算。
		2.4.4 教研活动	0.3	基层教学组织每学期专业教学研讨活动≥4次,效果好,并有详细记录。	基层教学组织每学期专业教学研讨活动≥2次,并有活动记录。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观测点	参考 权重	等 级 标 准	
				A 级	C 级
3. 教 学 条 件	3.1 教学经费	3.1.1 教学经费	1.0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和专业建设经费充足,能充分满足专业教学要求,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课程建设等投入比例适当,教学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有一定数量外援经费或上级单位经费支持。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和专业建设经费能满足专业教学要求,教学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3.2 教学资源	3.2.1 教材建设	0.3	有教材建设计划,执行情况好;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制度,确保使用马工程教材,优先选用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教材选用整体水平高,版本新,使用效果好;有教材入选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	有教材选用制度;确保使用马工程教材;教材选用整体水平较高,使用效果较好,符合大纲要求和教学需要。
		3.2.2 实验室	0.3	实验室管理制度完善,仪器设备先进,数量充足,充分满足实验教学需要,有充足的专职实验室管理人员。	有实验室管理制度,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能保证实验教学的需要,实验室生均面积达到4平米、生均仪器设备值达到3000元,有满足需要的专职实验室管理人员。
		3.2.3 实践实习 基地	0.2	校内外实践、实习、实训基地充足、合作密切,长期稳定且有合作协议的基地 ≥ 3 个,能充分满足实践实习教学的需要,指导教师数量和业务能力符合教学需求,活动记录规范、完整,实习、实践效果好。实习基地的数量和规模能保证每届学生集体实习比例 $\geq 30\%$ 。	有实践、实习基地,能满足实践实习教学的需要,指导教师数量和业务能力基本符合教学需求,有活动记录,有一定效果。实习基地的数量和规模能保证每届学生集体实习比例达到10%-15%。
		3.2.4 合作办学	0.2	产学研协同育人,与国内外高校、企业、政府等合作培养人才,有本科联合培养项目、本科交换学习项目、人才培养平台(如校企联合实验室)等。	有产学研协同育人举措。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观测点	参考 权重	等 级 标 准	
				A 级	C 级
4. 培 养 过 程	* 4.1 课堂教学	4.1.1 课程大纲	0.3	课程大纲完整、规范、及时更新、执行良好；课程教学目标明确，与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对应关系清晰；课程内容学术水准高，充分反映学科发展，符合课程教学目标；合理有效开展课程思政和创新创业教育。	课程大纲完整、规范；课程教学目标与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对应；课程内容有一定学术水准，符合课程目标；开展了课程思政和创新创业教育。
		4.1.2 教学方法 与手段	0.4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推进小班授课，注重教学方法改革，合理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很好地培养学生的思考能力和创新能力。	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的使用合理。
		4.1.3 考核方式	0.3	课程考核标准完善、执行规范、平时成绩给定有依据；命题合理，批改规范，试卷分析准确；结合课程特点和学生特点，通过试卷、课程作业、报告、小组研讨、课堂讨论等多种形式，全面评价学生的知识、态度和能力，全面考核教学目标的达成度。	课程考核标准明确、执行比较规范、平时成绩给定有依据；命题较合理，批改较规范，有试卷分析。
	* 4.2 实践教学	4.2.1 实验教学	0.4	实验课程设置合理，实验开出率 100%；含设计性、综合性、创新性实验项目的课程数占实验课程总数的 80%以上；实验教学效果较好。	实验课程设置基本合理，实验开出率达到 70%-80%；含设计性、综合性、创新性实验项目的课程数占实验课程总数的 40%-50%。实验教学效果较好。
		4.2.2 实习	0.3	实习目的明确，内容具体，措施得力，效果好。	实习目的明确，内容较具体，有效果。
		4.2.3 社会实践 和创新创业 实践	0.3	为学生搭建良好的科技创新活动和社会实践平台，专业教师和辅导员积极鼓励和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内容丰富，成效显著。	为学生搭建科技创新活动和社会实践平台，专业教师和辅导员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有一定成效。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观测点	参考 权重	等 级 标 准	
				A 级	C 级
4. 培 养 过 程	* 4.3 课程建设	4.3.1 精品课程	0.4	建有省级以上精品课程 ≥ 2 门且校级以上精品课程 ≥ 3 门（含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开设双语课门数 ≥ 2 门。	建有校级以上精品课或优质课 2-3 门。
		4.3.2 在线课程建设及应用	0.6	本专业教师开设的课程中， $\geq 80\%$ 的课程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上建有课程网站，资源丰富、及时更新，其中 20%以上的课程利用课程网站开展混合式教学改革，教学效果好。	本专业教师开设的课程中，30%-35%的课程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上建有课程网站，其中 5%以上的课程利用课程网站开展混合式教学改革。
5. 学 生 发 展	* 5.1 招生与 就业	5.1.1 录取分数	0.4	录取分数高，招生录取分数线近三年年均列全校前 40%。	招生录取分数线近三年年均列全校前 80%-90%。
		5.1.2 转专业	0.2	学校转专业工作完成后，本专业学生保有率（转专业后学生数/转专业前学生数） $\geq 100\%$ 。	学校转专业工作完成后，本专业学生保有率（转专业后学生数/转专业前学生数）达到 70%-75%。
		5.1.3 就 业率和社会评价	0.4	社会需求大，近三届毕业生平均年底就业率列全校前 40%。毕业生在就业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社会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很高；有一定数量学生参与创业。	供需基本平衡，近三届毕业生平均年底就业率列全校前 80%-90%。毕业生在就业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社会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较好。
	5.2 学生指导	5.2.1 学生指导	0.4	推进三全育人，充分以学生为中心开展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具有完善的学生学习指导、职业规划指导、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能够很好地执行落实。	有学生学习指导、职业规划指导、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方面的措施并予执行落实。
		5.2.2 学业咨询 导师	0.3	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安排得当，效果良好。	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基本实施。
		5.2.3 学风建设	0.3	重视学风建设，措施得力，学生学习风气浓厚，考风优良，近三年违纪现象 $\leq 1\%$ 。	有学风建设措施，学生学习风气比较浓厚，考风良好，近三年违纪现象 $\leq 5\%$ 。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观测点	参考 权重	等 级 标 准	
				A 级	C 级
5. 学 生 发 展	* 5.3 学 生 成 绩 与 培 养 效 果	5.3.1 毕业率	0.1	近三学年年均按期毕业率 $\geq 95\%$ 。	近三学年年均按期毕业率达到 85%-90%。
		5.3.2 学位率	0.1	近三学年年均按期授学位率 $\geq 95\%$ 。	近三学年年均按期授学位率达到 85%-90%。
		5.3.3 考研率	0.2	近三学年年均考研录取率 $\geq 25\%$ 。	近三学年年均考研录取率达到 10%-12%。
		5.3.4 竞赛获奖	0.2	近三学年有省级以上竞赛获奖且参加校级以上竞赛获奖学生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geq 60\%$ 。	近三学年参加校级以上竞赛获奖学生占学生总数的比例达到 10%-15%。
		5.3.5 论文、专利情况	0.2	近三学年学生发表论文、作品，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参加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等 ≥ 15 件（学生位次列前两位）。	近三学年学生发表论文、作品，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参加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等 ≥ 3 件（学生位次列前两位）。
		5.3.6 留学访学	0.2	近三学年学生国（境）外访学人数占当前在校生的比例 $\geq 3\%$ 。	近三学年学生国（境）外留学或国（境）外访学 ≥ 1 人。
	* 5.4 毕 业 设 计 与 论 文	5.4.1 论文选题	0.2	选题符合培养目标要求，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社会调查等实践性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70\%$ 。	选题符合培养目标要求，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社会调查等实践性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30\%$ 。
		5.4.2 论文指导	0.4	有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制度，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认真，要求严格，管理规范，质量好。	有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制度，执行较好。
		5.4.3 优秀论文	0.4	近三学年平均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秀率 $\geq 15\%$ ；近三学年有省级优秀毕业论文。	近三学年平均毕业设计成绩优秀率达到 5%-6%。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观测点	参考 权重	等 级 标 准	
				A 级	C 级
6. 专业 质量 保障	* 6.1 内部质量 监控机制	6.1.1 教学管理制度	0.2	学院、专业教学管理制度完善，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教学管理人员和专业教师严格执行校、院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文件的有关规定。	院级教学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各主要教学环节有质量要求，能较好执行校、院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文件有关规定。
		6.1.2 听课制度	0.2	学院领导和同行听课数量符合学校听课管理规定，听课质量高。	学院领导和同行听课符合学校听课管理规定。
		6.1.3 学院督导	0.2	学院督导根据学校规定制定有科学可行的工作计划，完成各项督导任务，督导效果好。	学院督导制定工作计划，完成各项督导任务。
		6.1.4 定期评价、反馈与改进	0.2	建立了科学可行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定期进行课程体系设置和各教学环节质量的监测评价，评价的结果及时用于本专业的持续质量改进，效果好。	初步建立了教学质量监控机制，教学过程质量有监控，有改进。
		6.1.5 教学档案	0.2	试卷及成绩分析、毕业设计（论文）等各类教学档案资料完整、规范、易查询。	试卷及成绩分析、毕业设计（论文）等各类教学档案资料基本完整、规范。
	6.2 社会评价 机制	6.2.1 社会评价 机制	1.0	具有完备的毕业生跟踪反馈、学生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等学校以外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定期进行评价，评价的结果用于本专业的持续质量改进，效果好。	有毕业生跟踪反馈、学生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等学校以外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近三学年开展过相关工作。
7. 专业 优势与 特色	7.1 专业 特色与发 展前景	7.1.1 专业特色 与发展前 景	0.7	在专业建设理念、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产学研合作教育、课程开发与建设、学生能力培养、教学管理与改革等方面开展了特色工作并取得标志性成果，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社会影响大。	专业建设有一定特色，但需进一步提炼。
		7.1.2 优秀毕业 生	0.3	提供本专业办学近 15 年以来最有代表性的 5 个优秀毕业生简介。	本专业办学近 15 年以来最有代表性的 5 个优秀毕业生简介。

说明：

1. 评估标准及评估结论：

(1) 本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 7 项，二级指标 19 项，其中核心指标（标*者）11 项，一般指标 8 项；观测点 52 个。二级指标的评估等级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级，表中给出 A 级和 C 级标准，介于 A 级和 C 级之间的为 B 级，达不到 C 级的即为 D 级。

(2) 评估结论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标准如下：

优秀： $A \geq 15$, $C \leq 3$, (其中核心指标 $A \geq 9$, $C \leq 1$), $D=0$, 特色鲜明。

良好： $A+B \geq 15$, (其中核心指标 $A+B \geq 9$, $D=0$), $D \leq 1$; 有特色项目。

合格： $D \leq 3$, (其中核心指标 $D \leq 1$)。

2. 统计时间：分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又分学年和自然年。要求列明本专业近三学年（自然年）相关资料的，学年指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各项教学信息按学年度统计；自然年指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务、科研按自然年度统计。时点：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截至 9 月 30 日），在校生数、师资、占地面积、固定资产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3. 折合在校生数及生均值：本专业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科学生数+全日制硕士生*1.5+全日制博士生数*2，生均值均以本专业折合在校生数为分母。

4. 项目中所指教师、经费、设备等均为本专业范围内。

5. 双师型教师，指高等学校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课教师：(1) 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2)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3)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0〕14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通于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统筹做好各学科专业、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机制，实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有机统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建设目标

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在全校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让课程思政的理念在全校形成广泛共识，全面提升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和内容体系，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三、主要任务

1. 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学校建立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课程思政建设专题会议，对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进行整体规划部署，督导工作落实；明确学校、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师的职责任务，构建分工合作、协调共进的有效机制；组织学院党组织学习落实中央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将党建和课程思政建设紧密结合；学院建立领导落实机制，明确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师的职责任务，发挥好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师课程思政建设主体作用；加强课程思政教育和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

2. 建设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将预科、本科、研究生、继续教育和国际学生教育纳入课程思政建设体系，实现课程思政建设全覆盖；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与专业学院沟通协调，促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相互衔接、同向同行；全面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使课程思政建设覆盖思政教育、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实验实习等各类课程和环节；加强课内课外协同，将社会实践、社团活动、文体活动等纳入思政教育教学体系。

3. 构建课程思政内容体系。明确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的思政教育目标，全面落实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道德修养、国家安全意识等思政教育要求；强化本科通识教育课程、公共基础课程，研究生、继续教育公共课程建设，全面落实公共课课程思政教育要求；推动学院、专业和教师按照目标导向、产出导向要求，全面落实专业课思政教育要求；推动各学科、专业共建共享课程思政优秀案例库；支持体现课程思政教育要求的新课程新教材建设，为课程思政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4. 完善课程思政建设和评价标准。课程教学目标是课程思政建设的根本依据，深入挖掘课程所蕴含的世界观、方法论元素，实现与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面融合；从学院、专业、课程等层面建立课程思政建设标准，完善课程思政教学成效评价标准，指导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将教师思政育人效果纳

入课程评价、评优奖励和职称、岗位考核标准。

5. 全面提升教师政治素质和课程思政建设能力。教师是课程思政建设与实施的关键，严把教师引进政治关和师德关；建立全覆盖课程思政建设培训机制，将师德师风教育和课程思政能力提升纳入新入职教师、新上岗导师培训体系；完善教师在岗轮训，加强教师思想信念、职业道德、导师规范教育；利用党课、政治理论学习强化教师理论武装，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教师思想政治状况调研，提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学院、专业和基层教学组织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开展针对性培训和研讨，组织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和优秀案例库建设，推进共建共享。

6. 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条件建设。保障课程思政教学效果的关键是推进教学理念、教学模式和考试模式的全方位改革。学校、学院、专业和基层教学组织应大力推进“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的理念转变；大力推进研讨式、启发式、互动式、研究型教学，开展基于项目、问题和案例的教学，推进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建设；加大教学条件建设，满足问题和案例教学、团队学习、翻转学习、自主学习和课堂互动教学需要；加大课程信息化建设，推进线上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系统设计和推进课程考试改革，有效考核课程素质和能力目标的达成度。

四、实施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以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

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指导学院（部）推进课程思政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师队伍等方面的建设和改革，并对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咨询和指导。学院要充分发挥课程思政建设的主体作用，成为以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的学院课程建设工作小组，强化学院党组织的课程思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在组织开展专业与课程建设、教师教育培训、教学过程管理、教学质量监控等工作中，明确课程思政的目标、要求 and 责任，扎实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深入开展。

2. 加强支持保障。出台相应政策，支持引导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统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经费，设立课程思政优秀课程建设项目，支持本科、研究生和继续教育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优秀案例、优秀组织单位、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等的评选和表彰并纳入学校教学业绩体系；鼓励学院设立专项经费开展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构建校院两级覆盖的课程思政支持体系，为课程思政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保障。

3. 加强落实督导。通过培养方案审核、教学材料检查并结合教学督导和内部专业评估等，及时了解学院、专业和教师的课程思政建设进展情况；完善学生评教、督导评教、同行和领导听课标准，增加课程思政教学效果评价；通过评审课程思政建设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总结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经验，

引导课程思政工作的全面落实；将学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情况纳入学院工作、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考核；健全师德师风监督惩处机制，规范教师履职行为。

山东财经大学

2020年10月9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2〕4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教学管理办法 和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 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教学管理办法》《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2年4月25日

山东财经大学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切实做好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规范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维护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秩序，强化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提升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和《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课程建设实施方案》（鲁教高字〔2017〕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第二条 建设目标

建设在线开放课程旨在促进教师转变教育教学观念，引领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改革，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以课堂为主向课内外结合、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与过程评价相结合的转变，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优势，优化信息化教学环境，实现100%课程的数字化与网络化建设，探索多样化混合教学模式，全面推动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力争培育100-150门校级线上一流课

程、20-30 门省级线上一流课程、5-10 门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构建校、省、国家三级在线开放课程格局。

第三条 建设内容

（一）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建设

教师是推进教学改革的关键因素。通过学校、学院、课程团队等多层次的教师培训、研讨、观摩等方法途径，提升教师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能力。引导教师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帮助教师学习和掌握信息技术，鼓励教师探索“课内课外、线上线下、校内校外、移动固定”互融互补的多样化混合式教学模式。

（二）课程团队建设

在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建设的基础上，根据课程建设需要，整合人力资源，鼓励跨学科跨专业合作，建设若干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课程团队。课程团队全体教师共建课程资源，集体备课，强化教学设计，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形成课程建设合力。

（三）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

教学资源建设是教育信息化的基础，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完成课程教学资源的数字化与网络化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的制作，应既符合国家“教育资源建设技术规范”，又满足学生在线学习的需要。教师协作开发建设与学校购买引进优质电子教学资源相结合，建成由文字教材、电子教材、微视频、自主学习

任务单、试题库、辅助电子资源等构成的立体化教学资源。

（四）网络教学平台建设

学校统一购置网络课程教学平台，为全校师生提供一个可控可管的高水平教学交流空间。平台建设能满足教师开展备课、授课、学习指导等教学活动的需要，满足学生开展自主学习、协作学习和探究学习等学习活动的需要，满足教务管理部门开展学生综合评价与教学活动综合分析、提高管理效率的需要。

（五）教学评价体系建设

改革评教、评学方式，强化教学过程评价。利用信息技术记录教师的教学过程，综合教师在线教学行为、学生满意度、专家评价等因素，建立课程信息化教学效果评价体系。完善课程考核办法，利用信息技术记录学生的学习过程，明确学业评价方法和学习激励措施，注重学生能力和素质的教学目标测评，综合学生的在线学习行为、课堂表现、平时作业和考试等，线上和线下融合，建立学生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模式。

第三章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

第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是学校支持下的教师岗位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凡学校范围内开展的教学活动均具有使用权。在线开放课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课程的开课、选课管理，校内外平台协

作等。教师与校外机构合作以有偿服务形式开设在线开放课程，须经教务处同意、备案，否则产生的各种法律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教师个人承担。

第六条 课程负责人组建合理的课程团队，制定课程建设计划 and 建设目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确保课程质量。

第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完成后 1 年内，须面向我校学生开课。主讲教师应积极探索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方法，用好在线开放课程，提升教学质量。学校每学期末查验课程运行数据，连续两个学期没有实际应用的课程将取消一流课程称号。

第八条 校外课程引入校内开课需强化课程选用管理，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务处组织选课论证审核工作，发布下学期引进课程清单及学分；学院负责配备课程责任教师，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

第九条 课程责任教师须具有相关知识背景并在相应课程领域有所研究，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课程责任教师应当配合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加强学习组织和课业辅导，强化课程考核监督管理，负责平台使用培训、学习进度跟进、线下考核试卷命题及考试成绩录入等工作。选用课程采取线上考核加线下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成绩构成比例由课程责任教师决定。课程责任教师教学工作量按照传统课堂教学工作量 0.3 倍核算。

第十条 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要求，通过教务系统选修在线开放课程，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上述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根据《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修订）》（政教〔2017〕1号）《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2020年修订）》（政学〔2020〕2号），取消课程成绩，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在线开放课程质量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长为组长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教学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教学管理工作。各教学单位成立由学院负责人为组长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教学管理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运行，及本单位学生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将通过考核、验收、使用评价、定期检查等方式，对我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在线运行、教学效果等进行

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通过监督和管理课程的运行、维护和更新，实现常态化、安全化运行，促进课程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第十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上线教学期间，由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牵头对课程进行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评价，并将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连续两轮综合评价结果未达到良好或以上等级者，暂停该门课程进行线上或基于混合式教学模式开课，主讲教师需参加各类相关培训，并接受督导专家定向辅导。再次开课，由主讲教师提出申请，经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授课方式论证评估，通过后方可按照程序开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意见》（政教〔2017〕8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 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山东省委关于思政教育、思政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抓好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提升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课程目标

立足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政治性属性，遵循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规律，以学习领会、理解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课程主线，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强化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修养，增强大学生的使命担当，引导广大学生坚定“四个自信”，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重点引导学生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了解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认识世情、国情、党情，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养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识大局、尊法治、修美德。引导学生矢志不

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本科课程重在加强理论教育和学习，研究生课程重在探究式教育和学习。

二、课程体系

全面落实《实施方案》中对课程设置的各项要求，开设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认真落实课程目标要求，重点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各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实现整体设计、循序渐进、逐步深化，切实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本科课程设置

1. 必修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形势与政策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中国共产党党史	1

2. 选择性必修课程

结合学校实际，统筹校内通识类课程，围绕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优

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宪法法律等，开设选择性必修课程，确保学生至少从“四史”中选修1门课程。

3. 公共选修课程

结合学校实际，统筹校内通识类课程，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和马列经典著作研读、红色影视赏析、中国哲学概论、西方哲学智慧（尔雅）、伦理学概论（尔雅）、大学生实用法律知识、生活中的合同与法、犯罪与刑罚、婚姻家庭法、民法典与社会生活等方面的公共选修课程。

（二）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1. 必修课程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2. 选择性必修课程 3

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自然辩证法概论等，开设硕士研究生选择性必修课程，硕士研究生至少选择1学分课程。

三、课程内容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法治教育、劳动教育、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公共卫生安全教育等方面内容的全面融入，实现学科、课程协同联动，进一步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本科课程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程主要讲授反映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最基本的原理，帮助学生深刻领会、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性质和整体特征，学习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提升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分析世界的能力，增强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划、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规划的认识和把握，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主要讲授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产生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帮助学生理解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体系，引导学生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坚定“四个自信”。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程主要讲授中国近代以来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历史，帮助学生了解党史、国史、国情，深刻领会历史和人民选择马克思主义、选择中国共产党、选择社会主义道路、选择改革开放的必然性。

“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主要讲授马克思主义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治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关系，帮助学生筑牢理想信念之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中国精神，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提升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

“形势与政策”课程主要讲授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马克思主义形势观政策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基本国情、国内外形势及其热点难点问题，帮助学生准确理解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深刻领会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面临的历史性机遇和挑战，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主要讲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为什么）、科学内涵（是什么）、历史地位（怎么样）等基本问题和重大问题。引导学生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思想旗帜，是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根本指针，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

“中国共产党党史”课程主要讲授中国共产党从1921年7月成立以来整个发展过程的全部历史，涉及不同历史时期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发展历程。帮助学生深刻领悟，百年党史是党带领人民群众共同创造的历史，是一部党不断进行自我革命的历史，是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

（二）硕士研究生课程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课程专题讲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和实践的重大问题，帮助学生进一步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

四、课程教材

（一）严格教材使用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严格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师生全部使用最新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

（二）加强教材研究

围绕最新版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工程”重点教材开展教学研究，将教材体系转化为教学体系。准确把握教材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重点研究教材中的基础理论、基本概念、基本规律、重大问题。加强教材文献资料、学术话语、表述方式、呈现形式研究，以及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与教材、教学评价之间的互动研究等，促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的科学性、权威性与针对性、生动性有机结合。围绕教材，开展教学案例、历史文献资料等研究，研制优秀教案、课件和案例等。

五、课程改革

系统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四元耦合”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深耕教材、研究学情，实行专题化教学。推行“中班集中讲授、

小班分散讨论、课外延伸学习”的教学模式，强化线上线下相结合。根据各专业特点进行针对性教学，实现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与行业专业教育相融合。强化实践教学改革创新，推动校内理论课堂和校外社会大课堂有机结合。改革考核评价方式，完善无纸化考试改革，强化过程考核和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考核。

对标《实施办法》对课程内容的规定，各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针对性地开展课程改革。通过针对性的教学，引导学生坚定“四个自信”，培养学生对国家、民族和社会主义的情感认同。

（一）本科思想政治理论课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程开展启发式教学，增强学生理论思维能力。把课程内容转化为问题链，精心设计教学环节，设计问题，开展课堂研讨，让学生以个体或小组的方式思考发言，参与到教学中。教师做学生学习过程的指引者、学习的启发者、人生的引导者，而不只是知识的叙述者，信息的预先知晓者。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开展案例教学，着力以情感人。把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同社会课堂结合，以“四史”教育为切入点，注重用鲜活的案例感化学生，通过生动、深入、具体的事例，引导学生悟道明理。创新教学方法，做到以行践知，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启发性教育，强化问题导向。建好“翻转”课堂，用好现代媒介手段，增强课堂互动，有的放矢，循循善诱。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程与“中国共产党党史”课程开展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堂教学改革，以课堂教学带动课外在线学习。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唯物史观引领、能力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创新”理念，将启发式教育贯穿教学的全过程。紧扣课前在线学习、课中讨论交流、课后延伸实践等环节，“翻转”理论课堂，促进育人一体化。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辨析思维、理论运用能力，培养马克思主义历史观，增强历史洞察力，明辨是非，把握方向，强化使命担当。

“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以学生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全面落实“立体式全景化”教学理念。把文本语言转化为生活语言，把理论情景转化为现实情景，把教材体系转化为包含启航适应、思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综合实践五个模块、十个专题的教学体系。探索打造“五个课堂”实施课堂教学改革，即：“双师”课堂专题教学、故事课堂情感教学，分课程情景教学、智慧课堂线上教学和社会课堂实践教学。

“形势与政策”课程回应学生成长需求，立足现实，持续探索改进。紧紧围绕选题、备课、课堂教学、课程考核、课后实践等环节实施教学改革创新，力求把难课上成好课，把难学变为好学、想学。按照“精选题、精备课”的要求开展集体备课。教学中做到“三个强化”，即：强化课堂练习频次、强化课堂教学纪律，强化学生平时行为考核。

规范实践教学，把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切实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有机融合。

各门课程结合实际创新开展体认自信、品味经典、激荡理性、感悟使命等模块的实践环节，切实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教学实效。

（二）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课程坚持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以问题为导向，启发学生思考探究当代中国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理论与现实问题。实施问题式学习（PBL）教学方法，教学实施过程中以问题为中心，以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为线索，引导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开展讨论交流和课堂发言，提高学生的思辨能力和理论素养。

六、课程备课

围绕 2021 版“马工程”重点教材，开展集体备课，实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三统一”，即：统一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考核方式，统一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教学进度，统一基本教案、讲稿和多媒体课件。

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集体备课制度，坚持每两周一次的教研活动，强化问题意识和教学团队攻关，提升集体备课规范化。深入学习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最新精神和党的历史文献，备教材、备教法，备师资，备学情，推动备课内容丰富全面。共研重难点问题、开展教学展示、自由讨论、专家点评，实现备课形式多样化。开展“同课异构，协同共研”集体备课会，积极参与重庆市“手拉手”集体备课活动。

七、课程交流

积极参与市内、区内大中小学校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各级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一体化备课，围绕教材使用，分课程、跨课程、跨学段参与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集体备课。注重发挥各级教研机构联动作用，全面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教研水平。按照上级要求，与中小学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一体化教学改革创新联合体，推动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方法改革、教师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努力实现各学段教学目标有效达成。

八、组织领导

（一）切实加强领导

要从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切实履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带头抓思想政治理论课机制，带头走进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听课讲课，带头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统筹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项经费。

（二）提供坚强保障

在师资建设、资金投入、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改革创新。在学时学分、教材选用、机构设置、师资

建设、职称评聘、办公条件等方面严格执行中央要求。着力解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量计算、马克思主义学科基础薄弱、学科平台缺乏等制约思想政治理论课发展的瓶颈问题。学校相关党政部门、教学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建立主渠道、主阵地、专业课、职能部门多维一线、合力育人的大思政工作格局，形成保障协调体系。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3〕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3年7月3日

山东财经大学

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育人主渠道作用，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普通本科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通知》（鲁教高字〔2022〕4号）要求，深入推动我校课堂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切实发挥课堂教学的人才培养主渠道、主阵地、主战场作用，充分调动全体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将课堂教学改革作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突破口，试点先行，循序渐进，统筹推动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评价、教学管理和现代教学技术应用等一体化改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专业素质优良、富有创新精神、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坚持原则

（一）强化示范引领。以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为引领，充分发挥知名教授、教学名师、教学能手的示范带动作用，有效探索改革实施路径与经验，逐步实现所有专业、全部课

程的课堂教学改革。

（二）聚焦重点难点。聚焦教学内容优化、教学方法创新、学业评价适切等关键领域和主要环节，尤其是制约课堂教学改革的难点和障碍，实施集中攻关、重点突破，确保课堂教学改革取得实效、形成特色。

（三）坚持整体规划。对课堂教学全过程、各环节的改革进行系统设计，完善课前、课中、课后一体化设计，构建教、学、评三位一体教学模式。坚持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改变传统课堂教学模式，整合利用有效资源，通过“教与学”的双向互动，以及全面客观的教学评价，推动传统教学模式向新课堂教学格局的转变与实现。

三、建设目标

基于“教师主导、学生主体”的教育理念，优化教学内容、转变教学方式、推进学业评价、促进教育创新，构建“教师启智教、学生专注学、全面客观评”的三位一体的课堂教学新生态。实现从注重知识传授到“知识+思维+能力”并重的教师启智引导模式；实现从被动学习、应试学习转变为主动投入、积极探索的专注爱学状态；实现从“期末一考定成绩”到“全过程学业评价”和“非标准答案考试”的全面客观考评方式。到2024年底，力争实现学校所有专业、全部课程的课堂教学改革全覆盖。

四、改革内容

（一）优化课堂教学内容。以“厚基础、重创新、强能力”

为目标，根据学生知识储备和基本素质，持续优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推进课堂教学与思政教育有机融合，挖掘专业课程的思政元素，把立德树人有机融入文化知识和专业教育全过程；避免照本宣科，一本教材讲到底，鼓励教师开发活页式教材，授课内容要与专业培养目标、社会需求、学科前沿相结合，及时将行业或企业实际案例、最新科研成果有机融入课程内容，体现课程的前沿性和时代性；针对不同学生特点，鼓励教师选取不同教学内容开展教学，努力为学生提供个性化教学服务，打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为一体的高质量课堂。

（二）改革课堂教学方法。鼓励教师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TBL（基于团队的教学方法）、PBL（基于问题的教学方法）、CBL（基于案例的教学方法）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启发式讲授、互动式交流、探究式讨论，促进教与学的深度互动，激发学生的自主学习热情，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在教学形式上灵活运用讲授、讨论、案例、演讲、指导自学等方式，精心设计学生课前、课堂和课后的学习活动，明确学生学习任务和学习要求，鼓励学生批判思考、创新探索、严谨研究与活跃讨论，促使学生全过程、全身心学习。

（三）推行全过程学业评价。科学合理测评学生学习效果，建立完备的考核评价制度。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将自主学习、课堂表现、知识测验、课后作业、单元测试、主题论文、调研报告、方案设计等多元化方式应用于考核评价中。根据课程内容和教学

需要，可采取标准答案与非标准答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支持教师积极通过创新小论文、开放课题、案例分析等方式，探索开放式命题、创作型考试的“非标准答案”考核方式，重点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四）健全课堂教学管理机制。各院（部）要落实课堂教学主体责任，认真研究制定符合本院（部）实际的课堂教学改革方案；加强课堂教学改革研究，有效激励广大师生的主动性、能动性；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加强对教师教学行为的日常监督；建立和完善与课堂教学改革相配套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管理机制，采取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多元结合、细化占比的综合评价方式。学校统筹组建专家团队，加强对院（部）课堂教学改革的督导，指导院（部）实施课堂教学改革，确保成效。

五、实施路径

以示范课程团队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夯实教学“新基建”，充分发挥示范课程团队的启航引领作用，彰显课堂教学育人主渠道价值。示范课程团队建设须围绕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着眼于培养基础知识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坚持立德树人，以信息化教学平台为依托，强化课堂互动、提高课堂效率，推动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的有机结合，让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

示范课程团队建设采用“先建设后认定”方式，建设周期为一个学期。到2024年底，计划建成100个左右的校级示范课程团队。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学院（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课堂教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课堂教学改革行动计划的顶层设计，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改革任务落地实施。各学院（部）成立由单位负责人牵头、专家教授等参与的课堂教学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推进本单位课堂教学改革工作。

（二）完善政策支持。把课堂教学改革实施与成效纳入学院年度考核，将其作为学科专业动态监测、资源配置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各教学单位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课堂教学改革实施细则和激励办法，健全基层教学组织和课程教学团队活动制度，真正推进课堂教学改革。

（三）加强宣传动员。校院两级积极部署，通过召开动员大会、师生座谈会、职能部门座谈会、专项布置会等多种途径，把课堂教学改革的目的、方案、举措等，面向全校师生广泛宣传动员，力争在全校形成课堂教学改革的统一共识和良好氛围，把课堂教学改革工作落地落实。开展优秀典型案例、优秀示范课堂、课堂改革先锋等先优评选活动，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改革成功经验。

七、其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4〕3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 “421”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421”行动计划》已经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4年4月30日

山东财经大学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421”行动计划

数字经济时代，人工智能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山东财经大学肩负着为社会输送高质量财经人才的重要使命。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大力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推动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具有山东财经大学特色的、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421”高质量人才培养总体发展思路，努力培养专业素质优良，富有社会责任感、财经智慧、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数字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复合型人才。

2. 基本原则

——守正创新，加强价值引领。面向国家战略，立足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理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强化价值塑造，凝练专业办学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国家和人民培养具有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的优秀专业人才。

——数智赋能，全面提升质量。围绕“新财经”建设，进行全方位、全要素、全过程的改革，培养数字经济时代高质量财经人才。注重学生知识思维、计算思维、创新思维等能力的培养；加大“内培外引”，提升教师数字素养能力。

——多元融合，升级专业特色。深化学科交叉融合，布局新兴专业，凝练特色方向；加强课程交叉融合，适应经济发展带来的挑战和产业技术升级的需求，培养既有理论功底又有实务工作能力的复合型专业人才；促进师资交叉融合，组建跨学科教学团队，加强学科间教师交流与合作。

——内外联动，加强产教协同。根据培养重点和培养目标，探索差异化、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的相互匹配、相互促进。集聚政府、高校、行业企业等各方资源，打造产教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共同体”。

3. 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构建专业共融、课程共建、教材共研、师资共通、数据共享、产教共行的数智化人才培养机制。到2027年，重塑学校教学形态，学科专业建设更具竞争优势，构建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能够适应和引领数字化时代的现代化人才。最终建成在财经类高校中处于领先水平、在国内高校中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的人才培养新模式。

二、行动计划

（一）加强“专业、课程、教材、师资”4个建设行动计划

1. 专业数字化建设

（1）学科专业交叉融合

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产业升级需要，明确专业的定位、特点和优势，积极深化学科交叉融合，不断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推动传统财经与新科技、新产业、新经济有机结合，推动财经学科内部交叉融合，推动财经学科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重组学科专业资源，建立跨学科专业研究和人才培养平台。到 2027 年，实现全部专业的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2）数智转型改造提升

推动传统专业的数智化转型升级和内涵提升，促进人工智能深度融入专业建设，着重培养学生的知识思维能力、计算思维能力及创新思维能力。聚焦行业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探索特色化专业建设规律。持续加强“数字经济”“智能会计”“数字财税”“金融科技”“数字贸易”等专业的数字化改造，不断提升人才培养核心竞争力。到 2027 年，完成全部专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新增 5 个省级专业特色学院。（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3）强化涉外人才培养相关专业建设

强化外语能力培养，增加全英文课程开设，鼓励开设第二外语，推动涉外人才培养相关专业建设；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持续

推进专业国际化办学进程取得新进展，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到 2027 年，实现全部涉外人才培养相关专业开设 4-5 门全英文课程，鼓励开设第二外语，培养一批兼具开阔的国际视野、较高的外语水平和扎实的专业能力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责任单位：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各学院）

2. 数字化课程体系建设

打造“AAI (AI+AT+IS)”跨学科数字赋能课程体系，开设包括人工智能概论通识课（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urse）、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基础课（Applied Technology Course）及若干门数智赋能交叉融合专业课（Interdisciplinary Specialized Courses），旨在向学生普及人工智能相关知识，强化应用性技术能力，突显专业课程的交叉融合度，培养具有财经智慧、创新思维的高素质人才。

（1）人工智能概论通识课

开设人工智能概论通识课，帮助学生全面了解人工智能的学科发展脉络及在数字人文、数字经济、社会科学中的应用，掌握基本概念，熟悉基础技术模型分类、典型应用场景及常见工具平台。通过结合不同专业的知识特点和案例数据，培养学生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简单应用处理的能力，为后续深入学习和实践提供有力的支撑和指导。（责任单位：教务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统计与数学学院）

（2）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基础课

发挥学校计算机、人工智能、数学等学科优势，根据不同专业对数据分析、机器学习、云计算等多种关键技术的需求，开设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基础课，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开源特性和专业数据资源，为学生提供跨专业应用创新实践平台，帮助学生掌握人工智能应用实践的基本技能。（责任单位：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3）数智赋能交叉融合专业课

推进学校财经类学科和与数字相关理工学科的双向赋能，依靠数字平台、软件工具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和计算模型，更新优化专业课程内容，突破原有的知识框架，基于行业、产业需求开发一批跨学科的数智赋能专业课程。到 2027 年，各专业开设 3-5 门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数智赋能交叉融合专业课程。（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3. 高水平教材建设

（1）探索建设高水平新形态教材

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以交互性、动态性、个性化数字教材为引领，建设一批理念先进、规范性强、集成度高、适用性好的示范性新形态教材。到 2027 年，完成 10 本左右的新形态教材建设。（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2）培育打造关键领域核心教材

聚焦关键学科领域，特别是国家急需的战略性新兴领域和紧

缺专业领域，整合优质资源，组建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与高深学术造诣的专家团队，合力建设一批反映国际学术前沿、国内高水平学术成果的核心教材，支撑和引领人才培养范式变革，满足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需要。到 2027 年，完成 3 本左右的关键领域核心教材建设。（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3）建设产业需求核心教材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结合特定产业的发展趋势、技术变革、市场需求以及行业标准编写教材，增强教材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帮助学生掌握相关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就业竞争力和职业发展潜力。到 2027 年，完成 10 本左右产业需求核心教材建设。（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4. 师资队伍数字化建设

（1）积极开展教师数字化培训

加强对教师的数字技术培训，强化数字化意识、聚焦数字化应用、增强数字化责任，帮助教师把握人工智能技术进展，把人工智能技术深入到教育教学和管理全过程、全环节。通过开展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大赛，提升教师队伍数字素养与胜任力。（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人事处、各学院）

（2）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充分发挥教研室、实验室、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建立健全青年教师数字化教学指导机制和“传帮带”

机制，定期开展教学研讨、同行听课与评议、教学观摩等活动。到 2027 年，建成一批高水平基层教学组织，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各学院）

（3）鼓励开展数字化融合创新教学改革研究

以人工智能技术为创新引导，在完善教学模式、深化智能教学应用和加强教师智慧教学能力等方面推动教学改革。组织教师开展数字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将最新的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到 2027 年，建设一批高水平人工智能赋能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二）推进“数据、算力”2 个共享行动计划

1. 建设数据集中共享平台

积极探索师生教学、科研活动数据共享应用场景，以校内教学、科研、管理运行数据为主体打造数据集市（DataShop），配套开发数据集市管理平台，规范数据生产者、加工者、消费者的行为，为各类数据使用者提供便捷安全的数据访问服务，有效解决教学科研活动数据来源及应用的堵点和痛点问题。（责任单位：科研处、实验教学中心、网络信息中心、各学院、各科研机构）

2. 构建数据流通共享机制

探索数据价值度量评估方法，鼓励将教师的数据集市的共享、应用行为与科研业绩、教学业绩挂钩，构建无偿与有偿、个性化与标准化、内部协作与外部合作、场内与场外数据交易相结合的

多模态数据集市建设运行机制，量化赋能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利用 2-3 年时间，依托产教融合、科教融合路径，持续拓宽数据来源，丰富数据种类，探索校内私有数据集市拓展到校园外部环境，打造“Anywhere Anytime”的教学科研实验环境，基于大数据、机器学习、人工智能范式的师生科研能力和研究性学习水平明显提升。（责任单位：科研处、实验教学中心、网络信息中心、各学院、各科研机构）

3. 打造算力融合共享基座

全面整合校级及二级单位机构平台算力，通过虚拟化技术将物理 CPU、GPU 等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进行切分融合，构建统一的资源池，打造泛在的算力共享平台。在需求驱动的资源分配机制下，根据各机构教学和科研的具体需求，对算力资源进行灵活调度，确保高水平教学科研活动能够获得充分的算力支撑。通过构建良好的算力平台扩展架构，不断提高算力以满足教学科研业务需求增长变化，提供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大数据分析和共享存储等多样化算力服务，将算力服务深度融入科研和教学过程，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和科研效率。（责任单位：科研处、实验教学中心、网络信息中心、各学院、各科研机构）

4. 建设科教融汇未来商科实验室

探索科研实验室、教学实验室 A+B 角色配对式建设或“教学+科研”一体化实验室建设，推动多学科资源共享、人员互动、项目合作、课程开发、学术交流、多元评价、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利用开放式课题、工作坊、导师网络等方式促进融合导向的实验室资源共享和知识交流，充分发挥多学科合作协同效应和有组织教学科研规模效应，支撑高质量的教学科研成果产出。到 2027 年，建成一批服务典型数字经济行业产业发展的教学、学术融通型新商科未来实验室，营造学科融合、科教融汇新生态。（责任单位：科研处、实验教学中心、各学院、各科研机构）

（三）深化“产教协同”1 个融合行动计划

1. 丰富产教协同合作形式

鼓励通过校企合作、现代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等方式与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八大发展战略”需求，瞄准与我省“十强优势产业”和 11 条标志性产业链的结合点，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企业重要教育主体作用，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探索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机制。积极推进校企、校地、校所深度合作，培养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2. 赋能专业培养数字化内涵

深入产业调研未来数智人才需求，通过专业共办、平台共建、资源共享等方式，以中长期目标导向找准人才培养与岗位技能的契合点，创建专业人才能力图谱，修订培养方案、开发合作课程、重组教学内容、打造实训基地，引入企业先进技术，构建更加数

字化、智能化的教学环境，重塑教育教学形态，提升教学质量和效率。搭建产学研数字服务平台，整合学校与行业企业资源，形成校企人才双向交流机制，发挥学校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联合开展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切实提升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专业人才培养能力。（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3. 构建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新模式

面向产业数字转型发展和我省经济社会需求，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创新实践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依托现有的 10 个现代产业学院，深入推进“引企入教”，协调推进多主体之间的开放合作，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新模式。到 2027 年，学校产教融合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产教融合的卓越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完善，新增省级现代产业学院 2 个。（责任单位：乡村振兴现代产业学院、文化和旅游产业学院、数字经济产业学院、智能会计现代产业学院、保险产业学院、金融科技产业学院、双碳现代产业学院、数字贸易与国际合作现代产业学院、国际语言服务现代产业学院、人工智能与数字财经现代产业学院）

4. 发挥产教融合智库作用

依托中国经济研究院智库平台，在现代金融产教融合共同体、全国互联网产品定制开发与数字商务产教融合共同体的建设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行业指导、校企牵头、多元参与的实体化运行机

制，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开放互联的发展格局，构建产业、教育、智库三位一体融合平台。到 2027 年，提高产教双方的核心竞争力，数字经济、现代金融、互联网商务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更加壮大，推动教育伴随企业“走出去”，在智能投研、科技金融、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等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等方面的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协同构建支持区域经济发展的产教融合新生态。（责任单位：中国经济研究院、金融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5〕2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人工智能时代基于“五种能力” 目标的 AI-PAI 新财经人才培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人工智能时代基于“五种能力”目标的 AI-PAI 新财经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已经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5 年 3 月 5 日

山东财经大学

人工智能时代基于“五种能力”目标的 AI-PAI 新财经人才培养实施方案

人工智能在财经领域的探索与应用方兴未艾，正在深刻影响财经高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与发展。在此背景下，财经高校亟需推动教育教学创新，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探究精神以及与人工智能协作的能力。为积极适应智能时代发展趋势，响应国家“人工智能+”行动部署，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战略，山东财经大学持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421”行动计划基础上，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打造具有山东财经大学特色的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 3.0 版本，为中国式现代化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贡献山东财经大学方案。

一、建设目标

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开展学科交叉特区和人才培养特区；秉持“宽口径、厚基础、重交叉、强创新”的人才培养理念，以培养具备“学习能力、创新能力、适应能力、整合能力、自治能力”的新财经人才为目标，构建人工智能与财经教育深度融合、人才培养与产业场景精准对接、职业素养与新质生产力相互促进的新财经人才培养模式。通过推进探究式学习、跨学科学习、项目式学习，强化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培养，全面提升学生的核心素养，使其在面对新兴产业和技术变革时能够快速适应并实现创新

突破，为未来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建设特色

（一）AI 引领，数智素养与创新能力双驱动

以大模型为底层技术驱动经管学科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将 AI 深度嵌入人才培养全链条，探索面向数字化学习与创新能力培养的人机协同教学模式，全面提升学生 AI 赋能经管学科的理论思维与实务素养，优化创新能力培养路径，实现数智素养与创新能力提升的双轮驱动。

（二）项目导向，学科交叉与应用场景新优势

以“设计-实施-结项”的项目制方式作为全过程育人的主要形式，深化学科交叉融合，通过校内外导师合作对接，打造应用场景跨学科项目资源库。开发专门支撑项目的必修课程和模块化选修课程，引导学生运用 AI 技术解决财经领域复杂问题，培养学生的跨学科思维和实践能力。

（三）个体驱动，学生成长与选择发展自适应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围绕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设计自适应成长体系。鼓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发展需求，自主选择适合的学科专业和研究项目。构建与智能时代相适应的新型教学模式，实现学生个性化成长与人工智能社会发展的自适应融合。

（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与产业场景深对接

充分利用财经领域应用产业场景，依托行业企业资源优势设计前沿交叉学科项目，构建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技术研发为动

力，以产业应用为方向的“人才培养-技术研发-产业应用”的三轮驱动育人模式，推动项目组、学校、企业形成人才培养共同体，打造产教研协同育人新场景，促进学校智力资源与企业需求双向流动。

三、建设路径

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421”行动计划基础上，打造“AI-PAI”人才培养模式，即以人工智能嵌入人才培养全链条为基础（AI Integration），以设计高质量项目为核心（Project），以构建学生自适应生态为导向（Adaptation）的产教融合一体化（Industry）财经领域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一）AI 嵌入（AI Integration）

通过AI技术与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教学评价的深度融合，构建从课程设计到实践应用的全链条AI赋能体系，实现教学模式的创新与升级，培养学生的数智素养和创新能力，推动经管学科教育的数智化转型。

1. AI + 教学内容改革

构建AI+“基础-应用-创新”三位一体的课程体系。在基础层面，坚持宽口径、厚基础培养，依据人才培养需要，邀请行业专家参与交叉学科课程设计，确保教学内容的前沿性和科学性；在应用层面，依托行业龙头企业资源，开发“AI+场景化”实践课程，通过真实项目案例教学，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创新思维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在创新层面，开发项目创新实践课

程，提升学生处理大规模数据、构建复杂模型的实践技能。

2. AI + 教学方式改革

以 AI 技术重塑教学范式，构建“智能引导-个性学习-场景实践-生态共生”的新型教育模式。搭建 AI 校园沉浸式学习场景，智能捕捉学情，生成个性化学习图谱，为学生定制最优学习路径。通过在线智能学习助手，强化沉浸式互动，增强学习过程的参与感和获得感，形成“教学实践-数据采集-模型迭代-效果提升”的良性循环，构建“师/生/机”三元交互新模式。

3. AI + 教学评价改革

推动教学评价体系向“数据驱动、过程导向、多元维度”方向转型升级。通过多源数据采集，实时跟踪记录学生的学习轨迹；利用机器学习算法，多维度构建学生画像，精准识别学习特征和发展潜力；开发智能预警系统，及时向师生双方发出提醒并提供个性化干预方案。最终实现教学评价从经验判断向数据驱动转变，从结果导向向过程导向转变，从单一维度向多元维度转变，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项目制（Project）

通过“开发设计-实施运用-考核评价”，实现项目制全链条培养，构建校企协同的项目制人才培养体系，融合学术前沿和产业需求开发项目，推动学生完成项目集成课程模块学习和创新实践。通过全链条项目评价，有效促进学生学习方式由被动接受向主动探索转变。

1. 项目开发设计

邀请各行业领军企业参与项目制人才培养，组建由校内外导师合作的项目组，开发一定数量 AI 与经管学科应用场景相结合的项目，建立多学科交叉的项目资源库，促进产教一体化深度融合。

2. 项目实施运用

不同学科的学生从项目资源库中自主选择项目并组队，导师组依据每位学生的个人发展目标、基本素质和学习基础，指导学生修读项目集成模块中的课程，并完成每阶段特定的子课题。

3. 项目考核评价

结合项目学习和实践工作构建多维度评价体系，将与项目相关的学术会议参与、竞赛表现、社会实践成绩等直接绑定课程考核。企业专家考核成果完成度和市场应用价值，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分。项目组专家对学生整体项目完成情况给出最终评价。

（三）自适应（Adaptation）

构建自适应培养体系支持项目制运行，实施“一人一策”个性化培养。建立自由选择专业机制，采用模块化课程设计，根据项目需求和学生基础灵活选择课程模块，实现精准化学习供给。

1. 学习阶段自适应培养

第一阶段通过设置微课程与寒暑假训练营，引导学生探索兴趣方向；第二阶段以项目制为核心，学生自主选择项目组，动态调整课程与项目进度；第三阶段开展项目考核及验收，支持优秀项目成果对接企业孵化。

2. 专业方向自适应规划

基于学生个性化需求，构建自由选择专业机制。依据课程成绩生成专业适配度报告，结合导师动态指导推荐最优研究方向，支持多路径职业出口，提升专业选择与个体潜能和市场需求的契合度。

3. 项目课程自适应选择

在学生完成学科必修课的基础上，导师组结合项目需求，组合项目内选修课程模块中的内容，根据学生在项目团队中的主要工作情况，指导学生顺利修读完成规定课程，并鼓励学生积极探索和学习其他感兴趣的课程，帮助学生完善知识体系，形成能力素养。

（四）产教融合（Industry）

以项目实战提升理论教学、以产业应用场景拓展传统教室边界、以新型导学模式替代传统师生关系，塑造“教学内容产业化—师资队伍产业化—教学场景产业化”的产教融合新生态。

1. 教学内容产业化

以产业场景定义教学内容。围绕 AI 赋能场景的真实问题，形成贴近产业的教学内容，联合企业推动项目产业化，引导学生完成从模块课程选择到项目方案落地的全过程。成果直接交付企业验证，实现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双重提升。

2. 师资队伍产业化

推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负责知识框架设计与学术能力培育，

行业导师把控项目方向，在双导师指导下学生独立进行知识学习、项目研究和项目结题。导师通过模块选课、项目子课题规划、项目实践安排，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实现产教融合无缝衔接。

3. 教学场景产业化

延展课堂领域范围，开发产业园、企业、研发中心等变为拓展教学场所。推动学生融入人工智能时代产业实战场景，参与岗位实操、项目攻坚。项目组研究的优秀成果可应用于合作企业机构，形成“培养-就业-反哺”完整闭环生态。

广东培正学院文件

培正教〔2025〕22号

广东培正学院关于修订印发 本科专业设置预警与退出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教育部等五部门《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和《广东培正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为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建立本科专业设置预警与退出机制，明确专业预警与退出条件与程序，特修订《广东培正学院本科专业设置预警与退出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培正学院

2025年3月12日

广东培正学院

本科专业设置预警与退出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教育部等五部门《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和《广东培正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为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建立本科专业设置预警与退出机制，明确专业预警与退出条件与程序，特制定本细则。

一、专业预警条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实行校内预警，并列入预警专业名单：

1. 按照我校普通高考录取时广东省第一专业志愿报考人数、报到率、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和转专业人数4个指标进行专业积分，专业积分数 ≤ -20 的专业。

序号	积分标准		分值
1	广东省第一专业 志愿报考人数	物理、历史第1~5名	10
		物理、历史第6~10名	5
		物理、历史倒数第1~5名	-10
		物理、历史倒数第6~10名	-5

序号	积分标准		分值
1	广东省第一专业 志愿报考人数	美术类第 1 名	5
		美术类倒数第 1 名	-5
2	报到率	第 1~3 名	10
		第 4~6 名	5
		倒数第 1~3 名	-10
		倒数第 4~6 名	-5
3	毕业生初次就业 去向落实率（9 月 前公布的）	高于省平均线且第 1~3 名	10
		高于省平均线且第 4~6 名	5
		低于省平均线且倒数第 1~3 名	-10
		低于省平均线且倒数第 4~6 名	-5
4	转专业	申请转出人数占该专业同期在 读学生人数 30%以上（含）	-5

2. 普通类专业招生第一志愿报考人数低于 30 人且新生报到数低于 25 人的专业；美术类专业上年度招生第一志愿报考人数低于 25 人且新生报到数低于 20 人的专业。

3. 毕业生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广东省平均值且在校内排名倒数第一和第二名的专业。

4. 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经专业评估不合格的专业。

二、专业预警的级别

三级预警：3 年内有 1 次达到专业预警条件的专业。

二级预警：3 年内有 2 次达到专业预警条件或第一志愿报考人数低于 10 人的专业。

一级预警：3 年内有 3 次达到专业预警条件或 2 次达到二级预警的专业。

三、被预警专业的限制措施

被预警的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应组织系主任（专业带头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针对被预警的情形，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

达到三级预警专业的招生计划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动态调整，达到二级预警的专业予以减招，达到一级预警的专业原则上予以停招。另外，连续 2 年第一专业志愿报考人数低于 10 人的专业予以停招。

四、专业退出和恢复招生条件

1.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启动专业退出机制：

（1）连续 5 年停止招生，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决定退出的专业；

（2）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退出的专业；

2. 停招但未退出的专业如果 5 年内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经调研论证并审批后，可以恢复招生。

五、预警与退出程序

（一）审核时间

学校每年 9~10 月对本科专业开展校内预警或退出审核工作。

（二）预警及退出程序

1. 对于预警的专业，由教务处根据学校招生就业与继续教育处提供的相关数据及专业评估结果，提出预警方案，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讨论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结果以校长办公会议的决议形式予以公布。

2.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退出的专业，由所在二级学院学术分委会经过充分论证并提出处理方案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讨论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结果以校长办公会的决议形式予以公布；对于退出的专业由教务处按广东省教育厅的要求备案。

六、附则

1. 上述专业预警针对我校普通招生专业，普通专升本专业参照上述程序进行。

2.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东培正学院本科专业设置预警与退出实施细则》（培正教〔2023〕157 号）同步废止。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2 日印发

广东培正学院文件

培正教〔2023〕125号

广东培正学院 关于修订印发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本科专业的设置与管理，更好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特修订《广东培正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培正学院

2023年10月7日

广东培正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本科专业的设置与管理,更好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设置及其调整的基本原则

(一) 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本着需要、确保质量的原则,依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着重考虑突出办学特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以形成合理的学科专业结构。

(二) 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应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

(三) 本科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符合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及其有关规定。

二、专业设置

(一) 设置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原则上应按学校财经院校属性进行,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相契合,注意形成特色和优势;
2.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3.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4.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6.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二）本科专业设置实行总量控制。专业设置要充分考虑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学校的办学条件，年度增设专业数一般不得超过 3 个。

（三）设置、调整专业的申报审批程序。专业设置、调整申报工作每年进行 1 次。

1. 申请

由二级学院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和专业建设情况，向学校提出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初步申请。

2. 议定拟新设置或调整的专业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二级学院的申请，结合学校实际议定学校下一年度拟新设置或调整的专业。

学校议定下一年度拟新设置或调整专业的所属学院负责组织开展相关调研工作，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和本办法的要求组织新设置或调整专业的申请材料，并及时报送教务处。

3. 预备案

通过平台申报备案的专业（不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提前一年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

台进行预备案，提交增设专业理由和基础等材料。

4. 审议

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业设置评审专家对专业设置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

5. 报送

根据《专业目录》设置专业，教务处按以下程序报教育部备案（除国家控制布点外专业）或审批（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1）校内公示。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审议通过后，申报材料 and 审议意见在学校主页显要位置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1 周，并接受监督举报。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2）网络申报。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的时间，通过教育部设置的专门网站（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或平台），按照网上操作提示，填写并导出专业设置申请表，提交申报材料，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连同校内审议意见一并扫描上传。

（3）网络公示和意见反馈。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教育部专门网站（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或平台）公示，公示期为 1 个月。教务处负责收集公示期间各方所提的意见，报告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研究处理。

（4）正式报送材料。公示期满后，教务处通过教育部平台正式申报文件和所要求的其他材料（按通知要求）一并扫描在线报送。同时以正式报文形式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广东省教育厅，并附教育厅通知所要求的材料。

三、专业调整

(一) 调整专业名称时，如调整为《专业目录》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备案程序办理；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按审批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报广东省教育厅上报教育部备案。

(二) 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按审批程序办理。

(三) 调整专业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前提下进行。

(四) 现设专业连续 5 年不招生的，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

四、申报材料要求

二级学院申请设置、调整本科专业，应向教务处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 二级学院发展规划和学科专业建设计划；

(二)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申请表由教育部提供统一规范格式，分备案专业、审批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填写，申报表内列材料，按国家要求填写。

(三) 其它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五、学校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

(一) 学校学术委员会为本校专业设置评议机构。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业设置评审专家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等情况，对本校设置和调整专业进行审议。

（二）申请设置专业，须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进行评审论证，专家组成员中校外具有教授职务的同行专家应不少于 2 人。

（三）学校专业设置申报和日常管理工作归口教务处。

六、专业监督检查评估

（一）学校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保障机制和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和人才培养过程管理，制定专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保证设置专业的办学条件，完善教学质量管理制度，确保专业建设质量。

（二）学校建立教育教学质量自我评估制度。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制订科学的评估标准，开展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开展新设专业年度检查和专业建设自评工作，建立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学校积极引入专门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对学校专业建设进行评估，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开展专业认证，促进专业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东培正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2017 年 2 月修订）同步废止。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7 日印发

广东培正学院文件

培正教〔2023〕118号

广东培正学院 关于印发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文件精神，为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升学科专业水平，促进专业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服务广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广东培正学院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培正学院

2023年9月25日

广东培正学院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文件精神，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升学科专业水平，促进专业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服务广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学校财经类应用型本科院校办学定位，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产业发展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主动服务学校“十四五”发展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系统设计，对接需求，整体推进，分类建设，动态调整，不断优化布局，调整结构，突出重点，凝练特色，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整体水平，以高质量学科专业建设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遵循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与布局优化

坚持立足广东、面向全国，以服务现代服务业为主，紧密对接区域产业链、创新链。集中学科专业优势资源，着力建设契合地方需求、行业发展的特色专业体系，形成优势突出、方向明确、

特色鲜明、结构合理、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结构。

（二）坚持特色发展与创新发展

围绕学校办学定位，瞄准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对人才和技术的新需求和学科专业发展前沿，聚焦审核评估特色建设要求，强化商科建设，推进学科专业不断创新，全面打造具有时代气息、彰显粤商特点、契合广东经济社会需求的学科专业体系，形成以商为主、与商交叉、与商融合的学科专业布局。

（三）坚持对标建设与内涵发展

紧密结合我校的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办学特色，以教育部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为标准，对标建设，坚持走内涵发展道路。

（四）坚持重点建设与动态调整

重点支持已有建设基础、取得明显成效的学科专业，打造一批标志性成果，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为学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有力支撑；充分发挥核心指标的指挥棒作用，以促进学科专业长效发展、协调发展、交叉融合为目的，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增强建设有效性。

三、工作目标

至 2025 年，依托管理学院、会计学院、经济学院和法学院，做优新商科；依托外国语学院、人文学院和艺术学院，做强新文科；依托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和百度云智学院，做特新工科；一级学科稳定在 10 个左右，专业稳定在 45 个左右，争取新增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 1 个、省一流专业 3 个，努力打造经、管、文、

法、艺以及教育类专业群。

——围绕现代物流业和商务服务业发展需求，重点对接电子商务、智慧物流、数字商贸、国际会展和服务外包产业链，加强工商管理、电子商务、会计学等工商管理类专业和商务英语、日语、西班牙语等商务外语类专业建设，组建工商管理类专业群及与商交叉的商务外语类专业群，力争商务英语专业成为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工商管理建设成为省一流专业、财务管理建设成为省一流专业建设点，助力建设会展之都、电商之都、全球交通枢纽和国际物流中心。

——围绕现代金融服务业，重点对接数字金融、数字商贸和金融科技产业链，加强经济学、投资学、经济统计学、应用统计学和金融工程等专业建设，组建经济学类专业群，力争金融工程等专业通过专业认证，助力建设数产融合标杆城市、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和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围绕新兴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需求，重点对接智能终端产业链，加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物联网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和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等专业建设，组建与商融合的计算机类专业群，力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等专业通过专业认证，助力建设定制之都、软件名城和 5G 高地。

——围绕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发展需求，重点对接时尚创意、数字创意、新媒体、文化会展等产业链，加强绘画、视觉传

达设计、工艺美术、服装服饰、环境设计、文化产业管理等专业以及广告学等专业建设，组建与商交叉的艺术设计类专业群和新闻传播学类专业群，力争绘画专业建成省级一流专业，助力建设数字文化、时尚之都、动漫游戏产业之都和全国电竞产业中心。

——围绕文旅健康服务业发展需求，重点对接生态文旅、体育健康等产业链，加强旅游管理、酒店管理等文旅专业建设，积极申办体育健康类专业，组建文旅健康专业群，助力建设美食之都、粤港澳大湾区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区、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国际一流健康城市。

——围绕法律与公共服务及基础教育、技能培训、教育辅助行业发展需求，重点对接法律服务、公共服务及基础教育与培训产业链，加强法学专业、行政管理等专业建设以及应用心理学、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等教育类专业建设，组建法律与公共管理类及教育类专业群，力争应用心理学专业成为省一流专业建设点，助力区域法律与公共服务、基础教育与培训高质量发展。

四、工作任务

（一）构建“三位一体”联动管理机制

实施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制定《校级重点学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校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系主任（专业带头人）管理办法》等办法，构建学校、二级学院、学科专业“三位一体”联动机制，推进学科专业建设长效发展。学校强化对学科专业建设的顶层设计，加强对学科专业建设的导向指引，着力

引导通过“关停并转”或置换等方式增设面向地方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或优先发展产业的财经类应用型学科专业。二级学院组织和推进学科专业建设，督促学科专业完成建设任务；主动对接区域经济社会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科技进步的需求，紧密结合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需要，站在全局高度和发展角度进行空间布局和时间布局，主动“关停并转”或置换不适应社会需求、发展缺乏后劲的专业，增设适应时代所需的新专业，通过不断优化实现自我进化。各学科专业着眼本学科专业发展，通过边建设边优化，夯实学科专业发展基础、凝练学科专业方向以及培育新学科专业增长点，打造特色，以建设促优化，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输送各类应用型人才。

（二）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1. 对接产业需求，优化学科专业布局。立足区域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现代服务业强市需要，主动适应现代服务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重点围绕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现代物流业、金融服务业、新兴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健康服务业以及其他现代服务业进行布局，紧密对接十四大产业链、创新链，努力打造管、经、文、法、艺以及教育类专业群。

各专业群深度融入产业发展，调整专业群与产业链的具体对应关系，准确把握产业发展变化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确保专业群与产业链保持紧密对接状态。专业布局重点突出财经类应

用型定位并合理设置学科专业数量，每个学院所设专业涉及的学科原则上不超过 2 个一级学科；准确把握学科专业之间的关联度，按一级学科归属和专业大类调整专业，同时大力加强学科专业的交叉；以专业基础、生源质量、办学条件、培养质量、就业质量、社会评价等因素为主要指标，建立科学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对于初次就业率较低、第一志愿报考率低以及师资力量较弱的专业，可以“关停并转”。

2.凝练学科专业特色，打造学科专业优势。以面向学科专业发展前沿、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省市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统筹兼顾应用型专业发展现实基础的要求，实施校级重点学科专业建设行动计划，紧扣学科专业方向，凝练特色，强化优势，打造亮点，创建一流专业，推动专业认证，开展微专业、主辅修、双学位和产业学院等建设；以“立足国家战略，参照省市区规划，依托现代服务业，提升服务社会能力”的思路，加强学科交叉汇聚，提升跨学科融合创新，培育以商科教育为主体、理论与实践相渗透、特色与优势相结合的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如互联网+现代金融、互联网+现代商务、互联网+营销、智慧旅游、数字传播、数据科学等，大力培育新的增长点。

（三）提升学科专业队伍水平

1. 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

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要求。

2. 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教师队伍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逐年提高教师博士学位、高级职称、双师双能型占比和教授担任专业带头人占比,着重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鼓励提升学历、职称等;每个二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实际,组建专业团队,争取建设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团队。

3. 重视教师培训与发展,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和师德素养。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支持教师参加校内外高质量培训、高层次会议、交流访学、到企事业单位挂职,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争获南粤优秀教师等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四) 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本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的根本标准。

2. 加强培养过程。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产业布局,做好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坚持人才培养核心,优化专业方向、课

程结构、教学内容，落实“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确保培养方案符合国家标准、体现“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 OBE 理念；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保证实践教学学时学分符合要求，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加强教学资源建设，依托特色专业、一流课程、优秀教材，共享学科平台、信息平台、创新平台、产学研平台资源，大力开展教学研究工作，实现教学研究工作水平的快速提升；需用尽用马工程教材，围绕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出版学校认定的特色教材；改革课堂教学模式，组织教师实施“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

3. 推进卓越培养。积极建设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优秀教材，培育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推进专业认证；开展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完善校校合作、校企协同、产教研融合等培养模式，与行业企业共建产业学院；强化校企合作育人，争取获得省级及以上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与行业企业共建共授部分课程。

4.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构建学科专业“双创”教育体系，建设“双创”教育平台，将“双创”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特色和模式；组织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实践活动，逐年提高学生参与度、学科竞赛获奖数、“互联网+”获奖数、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人数及考研录取率。

5. 加强教学资源建设。与行业企业开展合作，建设应用型教材、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互联网+”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教学平台，把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及其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

（五）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1. 组织课题研究。密切跟踪本学科专业对接的行业发展趋势和研究前沿，以科研创新为抓手，与教学创新紧密结合，大力开展应用科学研究，逐年提高年师均主持科研课题比例、参与科研课题比例和纵向科研经费；组织并指导教师申报各级各类课题，对省部级以上重要课题组织团队攻关并争取获得突破。

2. 建设科研平台。组织教师积极申报、立项和建设各级各类科研平台，依托平台开展科研活动，服务教学，服务社会。

3. 提升科研成果质量。推动教师深入开展应用研究、产学研用合作研究，发表高水平论文，以丛书系列出版本学科专业建设相关高水平专著，培育高水平科研成果奖，以学校名义获得授权专利或软科学成果、艺术作品并积极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

4. 推动科研与教学互促。提倡教师围绕学科专业特色凝练研究方向，围绕研究方向做连续性项目，针对一个问题，做精做深，推动教师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通过教学实践反哺科学研究，实现项目申请到研究成果再到成果转化之间的良性循环，实现科研与教学互促。

（六）促进学生发展

1.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教育；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

2. 提高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逐年提升学生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数占比和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获奖人次数占比。

3. 积极拓展学生国际视野。加强本学科专业与国（境）外有关高校合作办学或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的教育理念，吸收内化国际优质教育资源，支持学生参与国际交流活动，提升学生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占比。

4. 提升教学成效。提高人才培养达成度和适应度，确保本学科专业学生毕业率，不断提高专业对口率、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和升学率；保障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不动摇，持续改进、持续提升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生师比、硕博比以及用人单位满意度；推动大学生科研，支持学生参加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并取得成效。

5. 服务学生发展。支持教师担任导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指导学生科研、学业、就业和职业生涯规划等，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七）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1. 服务行业企业。立足广东，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围绕所对接和合作的行业企业的需求，加强成果转化，解决行业、企业的

规划、管理、培训、咨询或技术难题，积极争取横向课题和经费。

2. 服务政府、事业单位和社区。为政府谋划、为人民建言，建设多层次智库，为政府、事业单位和社区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积极争取政府、事业单位和社区的委托项目。

3. 服务社会。积极引导教师在乡村振兴、社区服务、咨政建言、引领优秀网络文化等方面作出贡献，以智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利用校友会平台优势，做好校友服务工作，广泛联络各界校友，积极为学校拓展各类资源，服务广东区域发展。

（八）加强国际及粤港澳交流合作

1. 共建共享科研平台。加强与境内外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应用型科研院所合作，共建共享科研平台，推进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建设。

2. 联合开展各类研究。支持团队成员与境外机构或专家联合开展课题研究，主持或参与国际化培训项目，联合发表论文。

3. 强化学术交流。加强与境内外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应用型科研院所交流，举办高层次学术会议，参加国内外高层次学术会议并交流发言；推动本学科专业与境内外高校合作办学或开展互认学分的特定课程。

4. 其他。支持教师境外访学，提高具有境外工作学习经历教师占比，推动学生赴境内外交流、访学、竞赛、实习等。

（九）完善学科专业质量文化建设

完善质量文化建设。增强学科专业建设质量监控意识；制修

订《系主任（专业带头人）管理办法》《校级重点学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校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以及相应考核指标，构建“建设—考核—调整”的闭环质量监控体系；根据学科专业建设质量监控考核结果，动态调整支持学科和支持力度。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学校设置学科专业改革领导小组，审议学校学科专业改革相关计划、方案与制度等；审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其他问题；协调各有关单位责权利关系。学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在发展规划处下设办公室，协同教务处、科研处、教学督导与评建办公室等职能处室推动二级学院学科专业建设。

（二）制度保障

落实《学科专业优化调整管理办法》《校级重点学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校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系主任（专业带头人）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以制度落实促建设；各二级学院、各学科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学科专业建设规划、计划与方案等，确保实施建设举措落到实处，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团队成员，确保成员明晰工作任务；建立和完善学科专业监督、考核和问责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实行追究问责。

（三）经费保障

设立重点学科专业建设专项经费，加大对学科专业改革与建

设经费的投入力度。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提高经费使用效率；鼓励各学科团队积极申报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企业委托开发项目、科技产业项目等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多渠道筹集学科专业建设资金。切实提高学科专业建设经费绩效，确保进度有实效、阶段出成果。进一步增加产教融合专项经费，保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必需的经费开支。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5 日印发

山东工商学院

院发〔2025〕50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改革方案（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25年5月12日

山东工商学院 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改革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和优化调整坚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高等教育发展趋势，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运用“增减并撤、交叉融合、改造提升”方式，总体谋划，分类调整，分步实施，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培育壮大新兴专业，超前布局未来专业，促进专业内涵式发展，逐步形成“新商科+新工科”双轮驱动的本科专业体系，全面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按照“动态管理、优化结构、强化特色”的指导思想，专业设置与优化调整应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原则。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聚焦山东省“十强”产业、省级重点产业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立足学校实际，谋划急需紧缺专业和新兴专业，依据引导性专业目录，合理规划专业建设与发展。实施招生计划与专业建设水平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对学科优势明显、建设成效突出的专业予以

招生计划增量支持，对培养质量滞后、社会需求趋缓的专业逐步调减招生规模，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人才需求的良性互动。

特色发展原则。依托学校优势学科和办学特色，通过学科融合、专业交叉和课程体系更新，加快推进专业建设商工融合，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以商科专业结构优化为主线，推动学科交叉融合，打造“能源+”“海洋+”“服务+”的交叉学科专业。

动态调整原则。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坚持“总量控制、存量升级、增量优化、稳中有降”，构建“优势专业塑品牌，新兴专业创特色，老旧专业快改造”的专业分类发展格局。

预警退出原则。搭建学科专业需求动态监测和预警平台，完善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布局。建立“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和“用脚投票”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学校的专业设置进行独立评估。根据专业办学成效和专业综合评估结果，主动调整定位不明确、特色不突出、条件较薄弱的专业，促进专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四条 新专业设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面向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对接“四新”建设发展需要，重点在国家及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学科交叉、产业急需人才培养等领域设置新专业。

（二）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的规定，具备良好的相关专业支撑和建设基础。

（三）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学院申请增设新专业时需合理规划现有专业，保障新增专业不影响现有专业建设质量，原则上采取“增一减一”方式申请设置新专业。

（四）具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能提供详细的专业人才需求分析论证报告及全国同类本科专业就业状况报告。

（五）制定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体现产业需求导向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并具备执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条件，如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

（六）具有能完成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其中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职称要求比例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

第五条 学校于每年春季学期集中办理一次新专业预备案申报（新增专业须提前一年进行预备案），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一）专业预备案

相关学院需提前一年对下一年度拟设置的新专业进行充分调研论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报送以下申报材料至教务处：

1. 预备案专业申请表
2. 专业预备案调研报告

（二）校级预备案推荐论证

根据预备案情况，学校将结合预备案情况，组织专家综合审议新增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方案，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有关要求进行论证，并按要求进行预备案和推荐上报。

（三）正式申报

相关学院需在预备案的基础上，对拟设置的新专业进一步展开调研并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并提供论证报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报送以下申报材料至教务处：

1. 学院学科专业发展规划；
2. 增设本科专业申请表（以教育部发布表格为准）；
3. 增设本科专业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专业增设理由，包括专业建设必要性、国内高校同类专业设置情况、人才需求市场前景分析；新专业特色，包括国内外高校该专业设置情况及特点、我校拟开办的方向与发展特色；专业建设方案，包括专业筹建情况、建设规划、现有办学基础与办学优势（含师资配备、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实践基地等），以及需要学校提供的支持；
4. 新增设专业培养方案。提交新专业培养方案，同时提交其他高校相同或相关专业培养方案两份；
5. 其他有关办学条件等补充说明材料。

（四）校长办公会审议

学校组织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新专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向教育部申报。

（五）教育部公布审批备案结果，新专业正式设置。

第六条 调整专业的招生规模和班额。原则上，每个专业每年招生不超过两个行政班，外国语言类专业每个行政班学生30人左右，其他专业每个行政班学生45人左右。

第七条 变更原有本科专业学制、名称、学科授予门类等，应

符合新专业设置条件，设置程序参照新专业设置程序执行。拟设置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外专业的，按照教育部规定办理。如遇教育部专业目录调整的，应按要求及时调整，被调整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八条 完善“微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专业交叉融合，强化“商工融合”人才培养思维，鼓励推进交叉学科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第三章 专业动态调整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学校定期对专业的师资条件、投档录取位次、转专业情况、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情况、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专业自评估结果、专业软科排名情况等核心指标进行监测，监测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动态调整重要依据。

第十条 专业动态调整采取主动调整与统筹调整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主动调整**。各学院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学院发展规划等主动提出专业动态调整申请。

（二）**统筹调整**。学校开展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数据监测，依据监测评价结果开展专业预警、专业退出。

第十一条 明确专业动态调整工作职责。校长办公会负责学校专业动态调整结果和招生专业的最终审议与决策。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动态调整的咨询与审议。教务处负责专业动态调整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人事处和教务处共同负责指导退出专业教师的分流与岗位调整工作。各学院负责对专业设置、调

整与管理、教师转型等进行规划、论证、实施、自评估与整改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专业预警包括黄牌预警与红牌预警。

（一）符合以下条件中任意两条的专业，学校对其实行校内专业预警黄牌提示。

1. 近三年生师比、专任教师数量、高级职称教师比例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指标要求，或师资队伍达不到学校最低要求（10 名及以上从事本专业教学专任教师）的专业；

2. 近三年专业投档录取位次低于同类型招生专业后 10%的专业；

3. 近三年申请转出学生人数与该专业入学时实际招生人数比例 $\geq 30\%$ 的专业，或者实际转出学生人数位于所有专业前 10%的专业；

4. 近一年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中，有 1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专业；

5. 当年应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或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位于所有专业后 10%的专业。

被认定为黄牌预警的专业，要采取以下措施：

1. 被预警专业所在二级学院院长，应组织学院党政领导班子、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研究专业建设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与改进措施，进行整改；

2. 被预警专业三年内无明显整改成效，报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由教务处进行约谈，限制专业建设经费投入。

(二)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专业，学校实行校内专业预警红牌提示。

1. 连续两年出现黄牌预警的专业；
2. 连续两年转专业后学生人数不足 20 人的专业。

被认定为红牌预警的专业，要采取以下措施：

1. 被预警专业所在二级学院院长，应组织学院党政领导班子、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研究专业建设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与改进措施，进行整改；
2. 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限制专业建设经费投入、减招或停止招生。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并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经公示无异议后，逐年减少专业建设经费投入，当现有在校学生毕业后，停止专业建设经费投入，实行专业退出。

1. 根据学校专业布局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2. 在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评估中被评为“不合格”的专业；
3. 近三年内累计 2 次列入红色预警提示名单的专业；
4. 学院提出申请需要退出的专业。

第十四条 对新专业设置 3 年保护期，保护期满后按本规定执行。若新专业在教学过程中存在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招生排名落后、就业率较差等情况，学校将视情况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并限制或停止专业招生。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学校强化对学科专业调整优化的统筹谋划,建立相关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学校、学院共同配合,制定撤销专业的教师转向、分流工作方案。对停招或撤销的专业的教师,鼓励到相近相关专业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着眼未来,主动优结构、提质量,增强学科专业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力、支撑力和引领力。对于已撤销专业,相关学院应确保做好在校生的后续培养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2 份)